



獨立閱讀

China Individual Reading Report

怀揣“炸裂”野心，行驶老套之事

谁策划了历史？

见证者之书

诫子书

一个“消极”的哈金有什么错？

如何看见台湾

走出想象中的台湾

一朝忽觉京梦醒：798这十年

包子和市民阶级

蒋廷黻的苏俄观





獨立閱讀

China Individual Reading Report

执行编辑

苏小和 王晓渔 成 庆 言 一
夏佑至 扬 克 孙骁骥 灵 子

轮值编辑

罗四鸽

观察员

经济：苏小和（北京）
思想：成 庆（上海）
文史：王晓渔（上海）

特约撰稿人

戴新伟（广州）	刘 柠（北京）
夏佑至（上海）	马慧元（加拿大·温哥华）
凌 越（广州）	孙骁骥（北京）
贾 葭（香港）	罗四鸽（美国·波士顿）
孙传钊（上海）	扬 克（德国·图宾根）
灵 子（北京）	吴 强（北京）
言 一（成都）	朱 白（广州）
朱航满（石家庄）	

翻译 朱芳艺（美国·孟菲斯）

设计 刘承周（北京）

2013年11月 第7卷第10期

总第70期

致力于 公民社会的常识阅读

细则

○ 阅读报告力求独立但不宣称中立，撰写过程谢绝图书作者、出版者、发行者介入，观点尊重个人趣味，不求客观统一。

○ 独立阅读执行编辑谢绝出版机构赠书，赠书将自动排除出推荐行列。师友赠书将注明图书来源，对于相关部分，读者可以抱十倍怀疑之态度。

○ 独立阅读欢迎读者提出不同意见，将选登部分批评类读者来信，但谢绝只有观点没有论证过程的批评。

○ 独立阅读观察员欢迎申请加入，但谢绝出版从业人员参与，来信烦请告知专长领域并附上阅读报告一份，连续三期撰写阅读报告将列入观察员名单，连续三期没有撰写视为自动退出；一年内在“独立阅读”发表三篇及以上文章者列入特约撰稿人名单，否则视为自动退出。

○ 独立阅读欢迎订阅，凡订阅者将成为独立阅读的定向发行对象，在第一时间与独立阅读观察员、特约撰稿人共享阅读成果，读者来信、作者申请以及订阅事宜，烦请发信至shrbooks@gmail.com。

更多即时信息：<http://www.douban.com/group/duliyuedu/>

2013年以前各期“独立阅读”均可在以下地址下载：

<http://iask.sina.com.cn/u/1682295802/ish?uid=1682295802>

2013年各期精排版“独立阅读”均可在多看阅读免费下载：

www.duokan.com

“独立阅读”的微博地址为：<http://weibo.com/1819737225>

欢迎各位关注。



亲历者该如何回忆与反思历史之恶呢？本期书评《见证者之书》所推荐的图书《曼德施塔姆夫人回忆录》，或许可从另一个角度提供借鉴。其中一个基本常识是：若没有细节和真相，无论是作恶者的道歉，还是受害者的宽容，都是远远不够的，甚至有可能掩盖灾难的根源。潘恩在其《常识》中说到：“假如我们不能憎爱分明，社会契约就会解体，公道就会自然流失，或者不过是偶然存在。假如我们所感受的侮辱不能激怒我们，不能使我们起来要求正义，那好，盗贼和杀人凶手将会一直逍遥法外。”



目录

封面用图
Made in China
隋建国



阅读报告
中国大陆

005-026

文 学 • 朱航满
经 济 • 苏小和
文 史 • 王晓渔
科 普 • 扬 克

书评

• 朱 白
怀揣“炸裂”野心, 行驶老套之事

• 孙晓骥
谁策划了历史?

• 凌 越
见证者之书

• 戴新伟
诫子书

• 罗四鸽
一个“消极”的哈金有什么错?

027-047

专题
台湾

• 成 庆
如何看见台湾

• 贾 葭
走出想象中的台湾

048-053

随笔

• 刘 柠
一朝忽觉京梦醒
—— 798这十年

• 吴 强
包子和市民阶级

• 林建刚
蒋廷黻的苏俄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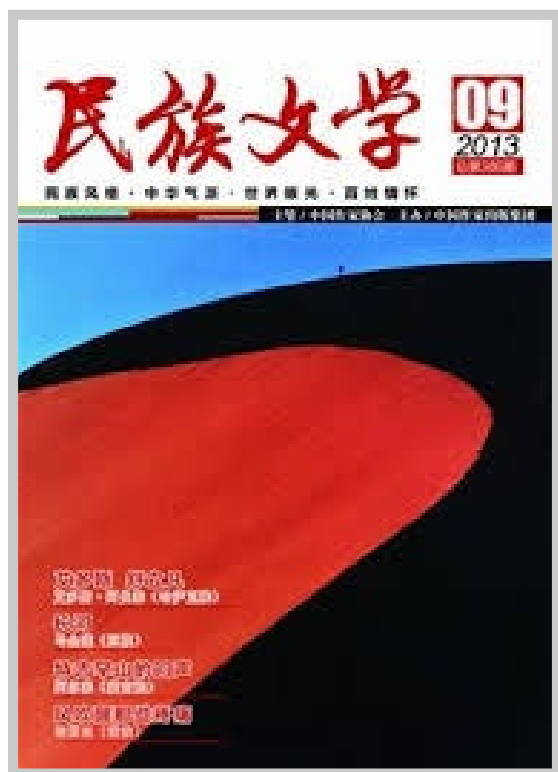
054-068

特约撰稿人 朱航满(北京, zhm7976@126.com)

马金莲的中篇小说《长河》(《民族文学》, 2013年9期)采取了散点式结构来谋篇,

“春”、“夏”、“秋”、“冬”四个季节, 四段不同的乡村故事, 个个独立, 又相互牵连。其中的“秋”, 写乡邻夫妻的死亡, 先是丈夫的不幸亡故, 然后是改嫁妻子的偶然离世, 他们虽然非常贫穷, 却充满着生命的朝气, 然而竟无法抗拒命运的接连捉弄; 再写“春”, 乃是幼时伙伴叶福素的出现与死亡, 为此, 作家先写叶素福的美丽与柔弱, 再写一次共同去爬山而导致“心脏病”猝发的死去, 颇有“美丽的夭折”之叹; 接着写“夏”, 叙述了瘫痪在床母亲的病故, 但作家不写病因, 而侧重写瘫痪母亲的日常琐事, 其中写到母亲与父亲的吵架、爱恋、怨嗔、斗气等等世俗琐事, 由此来写生之可贵, 情之难忘; 而“冬”则写了村中长者穆萨的死, 但却不写其死之因故, 而侧重回忆作为老者的穆萨一生, 他如何报恩, 又何以仁义, 诸如其冒着风险在文革中埋葬阿訇, 如何在饥饿的年代暗暗接济村人, 又如何会心地成全了两对情投意合的年青人, 寥寥几笔, 勾勒出一个老者的风骨。

表面来看, 《长河》是一篇探讨死亡的小说, 它以健壮的夫妇、病弱的伙伴、瘫痪的母亲以及村中的老者作为对象, 写了他们有关死亡的故事。作家以第一人称来写小说, 追忆四个人的逐一离去, 构筑了主人公“我”的成



长史, 也完成了一首对于乡人生命的深情咏叹。正如小说的尾声中所感慨的: “我长吁一口气, 我的父老乡亲, 在泥土里劳作一辈子然后到泥土下面安睡, 睡得沉稳, 内敛, 静谧, 一如他们生前所具有的品性和经历的生活”。按照马金莲的初衷, 与其说这是一部探讨死亡的小说, 其实乃是借死来谈生, 用死之忧伤和无奈, 来谈生之尊贵与丰饶。作为普普通通的一个个乡民, 他们一生没有做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情, 也没有什么值得彪炳史册的可歌可泣之事, 他们默默地来到人间, 又默默地离去, 但他们在人世间的这一遭, 却是一样的令人尊重。想来作家正是借着这样的许许多多的乡

民，来写他们身份的微小，境遇的坎坷，生活的艰辛，命运的无奈，然而，他们的灵魂却是如此的高贵，如此的清洁，如此的纯粹，也如此的真诚与热烈。

在当代文坛，乡土小说似乎早就有了一种穷途末路之感，我们已经疲倦于阅读有关乡村的民生艰辛，厌烦于有关乡村的奇异风情，也不再热衷于乡村的田园牧歌，但马金莲的中篇小说《长河》，才使我们能够感觉到：任何一个写作领域，都有其无限开发的可能性。小说《长河》正是近年来我所读到的少见的另类乡土小说，尽管它也写到了西北乡村鲜活的民生风情，也写到了少数民族独有的生活状态，也写了乡民们生活的艰辛与苦涩，但我觉得这些其实都并非重要，关键的是我从这篇小说中，更读到了一种有关生存的高贵、清洁与纯粹，一种对待生命的宁静、沉稳与达观。在我看来，这篇小说的与众不同之处，乃在于作家笔下的人物，他们的对待生命与生活的态度，却是有着一种被信仰之光照亮的精神，仿若天际中点缀着的星辰，始终散发着自己的光芒，不仅照亮了自己，也照亮它周围的世界。时间的流逝是永恒不变的，人类的繁衍与生存也是无尽无息的，这就是人类历史的“长河”，而它应是“洁净的，崇高的”。

一篇好的小说一定是多解的。或者可以这么认为，好小说是在读后让你有多种的理解和阐释，甚至不同的人，可以通过不同的角度来认识它，解读它，体悟它。诸如蒋韵的中篇小说《朗霞的西街》（《北京文学》2013年8



期）便是如此。如果简单的看来，这部没有详细写到战争与革命的小说，却写了曾经的战争与革命带给普通人，乃至他们后代命运的深刻影响。这种带有“重述革命”意味的宏大主题，却被隐藏在一个家庭，乃至一对夫妻的细小叙事之中。小说前半部写国军营长陈宝印与兰花儿的爱情，却不写意识形态，也不写革命风云，而只写儿女情长，写战争下人心的惶恐与不安。

蒋韵不亏是运笔的高手。小说的前半部既有草蛇灰线，又有故弄声势，但几乎每个细节都为兰花儿隐匿丈夫作着精心的伏笔，直到这个“惊天”的秘密被揭发出来。如此，小说的前半部犹如谜语的出题，后半部则是细细回答的谜底。兰花儿如何藏匿，陈宝印何以生存，乃至作为“战败者”，他们八年来小心翼翼的“地下”坚守。这一对生在乱云飞渡与革

故鼎新年代的小夫妻，他们在极度的艰难与恐慌中生存，战争是多么令人恐惧的，革命又是多么得残酷，而亲情与人性却永远是那么得温暖。我读这篇小说，为人物的命运叹息，也为时代的吊诡而感慨。显然，这部小说对“革命”进行了祛魅，只留下了人间世俗的生活本真，它宁静、鲜活，也富有力量。

然而，想来这并非是作家蒋韵的初衷。小说名为“朗霞的西街”，那么，主人公自然不是国军的低级军官陈宝印，也不是细心维护他们夫妻秘密的妻子兰花儿。这是一个关于小女孩朗霞的故事，是她的成长史，也是她的精神史，是她在从童年到少女时代中对于世界充满热爱，再到失望，乃至绝望，最后又获得重建的挣扎与蜕变。为此，蒋韵不惜在小说的上半部精描细绘，仿佛工笔画一般来描述朗霞生活的斑斓世界。在这篇小说中，蒋韵用了两个人物来完成对于朗霞的精神生活的毁灭与重建。一位是同龄伙伴引娣的姐姐，为了隐藏她与老师的不伦之恋，而不惜揭发这个足以毁灭其整个家庭的秘密。人性的黑暗在那一瞬间被放大，而它也改变了朗霞对于整个世界的认识。

如果小说到此结束，这故事依然完整，但一个优秀的作家绝不是只提供和展示给我们没有希望的绝望与黑暗。否则，再好的小说也是平庸的。蒋韵精心安排了另外一位人物——县城医院的赵大夫。这是一个理想的人物，虽显刻绘单薄，但他挽救了一颗绝望的心灵，也使这部小说得以卓尔不群。在小



说中，赵大夫追求作为国军军官遗孀的兰花儿，本身便是带有一种不惧世俗的勇气，而他的儒雅，以及被拒绝后的大度，均与哪个时代相比，可谓是格格不入。正是他给予朗霞一家遭受劫难后的持续接济，才让朗霞重拾了“西街”的童年。生活由此得以重建。那么，一个人的举动可以毁灭掉另一个人的全部世界，同样，一个人行为也可以拯救另一个人的所有未来。

陈河别出心裁，在中篇小说《獠》（《人民文学》2013年7期）中，以优美绵密的笔触讲述了一对中国夫妇移居加拿大之后，如何在自己购买的房屋中引来浣熊，又如何想方设法地将其驱赶出去的故事。为此，作家采用了三个有趣的情节来结构这篇小说的叙述：一是作为现代政治文明代表的议员是如何处理浣熊问题的，结果没有成功；二是作为现代商

业文明代表的捕猎公司是如何处理浣熊问题的，结果依然没有成功；三是作为民间传统代表的捕猎者是如何处理浣熊问题的，结果还是没有成功。对于前两种处理方法，作家都采取了一种嘲讽的笔法，而对于末一种手段，则被作家写得妙趣横生，充满谐趣。对此，作家还荡出许多闲笔，写了浣熊与人之间的暗自较量，也写浣熊与邻家黑猫之间的隐秘冲突，而后者之间争斗的残酷血腥，则为小说埋下了伏笔。

最终，在精神几乎崩溃的状况下，男主人采取了以袭击和追赶的方式来驱逐这些已经严重扰乱他们正常生活的浣熊，且取得了成功。小说这样结尾道：“那几只浣熊被我痛打一顿之后，知道了我的厉害，以后再也不敢到我家后院来惹麻烦了”。而促使主人公作出这一举措的，却是鲁迅在小说《故乡》中所写闰土对于“獐”的方式，乃是“手捏一柄钢叉”，“尽力的刺去”。为此，作家在小说中三次引用了鲁迅写闰土用钢叉刺“獐”的一段细节，读来却是一种温暖可爱。由此忽然明白，其实作家无意去写一篇关于人与动物的生态小说。尽管在这个国度，动物作为人类的朋友被重视与保护，人类小心翼翼地与动物和睦相处。同样，作家也无意来写一篇关于新移民与居住地之间文化差异的反思小说，尽管这里的环境，对于他们来说可谓是既爱又恨。更或者，作家也无意来写一部描刻华人移民众生态的小说，尽管许多华人在异国他乡的诸多面目，令其哀叹也惋惜。

这是一个有关乡愁的故事。在远离“故乡”的情况下，移居他乡的主人公依然难以割舍对于“故乡”文化的依恋与思念，更无法摆脱在深层次中的那种固有的文化思维与习惯。正如小说中所写到的，他无法理解在这个国度里，“为什么猎人可以用任何手段来猎杀各种各样的动物，而在我们所居住的环境里，对于那些带来麻烦的小动物却要保持那么温和的态度呢？”因此，即使远离“故乡”，他依然还是那个“故乡”里的闰土。为此，作家在小说中这样写道：“走得足够远，你就会遇见你自己”。不过，与主人公相反的，恰恰正是他的妻子。这位喜爱甚至神经质地寻找环保生活方式的中国女性，在招来了浣熊，又在厌恶与恐惧中与丈夫一起想方设法驱赶浣熊，却在丈夫最终选择以“故乡”的方式来驱赶浣熊时，竟又偷偷选择了报警。小说用这个令主人公“脸色苍白”的秘密作为结局，更说明了那种“故乡”的固有思维在一场风波之后并没有得到改变。

显然，小说的名字“獐”也来自于鲁迅的小说《故乡》。实际上，“獐”并非一定就是这种叫做浣熊的动物，而“獐”本身也不过是鲁迅根据故乡的口音写成的别体字，但作家的这种小说命名，似乎正是在验证他想要表达的一种文化的姿态与立场。但必须要注意作家写到小说《故乡》中的“獐”的结局，乃是“那獐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因此，在选择对待浣熊的方式时，主人公实际上依然保持着一种克制与理性的文明态度。即使

在他忍无可忍之时，其所选择的工具也并非新闻报道所写到的“长矛”，而只不过是一根“木头旗杆”罢了。因此，这决不是一种反文明的乡愁，而只不过是一种对于“故乡”的怀念与思恋。难怪男主人很厌恶邻居称呼他那“难听”的英文名字“斯蒂芬”，而他的中文名字却被新闻写成了DONG RUAN。 Q

观察员 苏小和 (北京, susumartin@hot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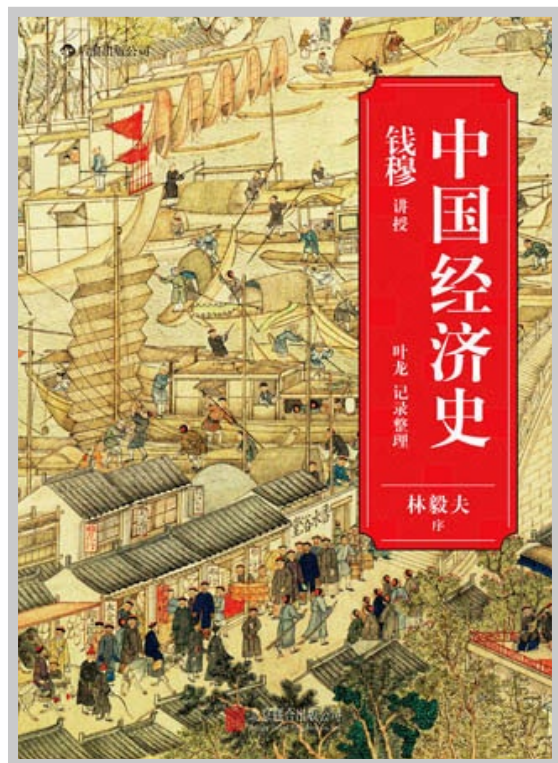
这半年读书不多，一来由于要紧赶慢赶地写我的经济史课题，二来年纪大了，深感读书的境界乃在于慢，在于精，在于专业性，而不是在于多，在于杂，更不是在于快。偶尔听有人说，今年读了99种或者199种著作，我大概是要苦笑一下的。

所以，这一段时间来，我仔细读过的两本书，一是钱穆先生的《中国经济史》（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年1月），一是伊安罗斯的《亚当斯密传》（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5月）。

先说钱穆先生的《中国经济史》和他的经济史分析方法。

经济史或者经济学思想史，一直都是一门费力不讨好的学问。理由在于，经济学理论的建构，从1776年斯密的《国富论》才正式开始，这意味着，经济学是一门晚近的科学，是一门学科历史比较短暂的思想谱系。但是，人类的经济生活已经绵延了几千年，作为经济的历史，一直都是存在的，甚至一直都是有据可查的。因此，如何在绵长的经济史和比较短期的经济学思想史之间，找到一种学术方法的均衡感，就成为经济史写作的一个难题。

按照我的阅读趣味，我必须直接说出我的感受。钱穆先生的中国经济史，多少有点让我失望。老人家为了守住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不惜上来就设定中西不兼容的思维方式，



不顾经济分析的普遍性，也没有言明分析框架。比如钱先生批评西方人过多地沿用了唯物史观，认为西方学术界的经济史观大抵来自他们的唯物史观，这大概是不完备的界定。从斯密对经济史的分析框架，到米塞斯沿用人的行为范式来统合经济史，再到弗里德曼的通过货币的专业特征来分析经济史，这些经济史的大部头著作，通常都是从人的意义出发，只有，马克思的《资本论》遵守了唯物史观的分析路径，而马克思的经济学思考，在整个西方经济史和经济学思想史方面，不过是一个很小的分支而已。是不是钱穆先生不太了解这些经济史和经济学思想史的细节，才得出这样的结论，人们不得而知。不过按照钱先

生的趣味，他坚定地认为，“今日世界人类已觉醒，各国各民族各有一套自己民族的文化，并不佩服他人的”。仔细分析这句话，再去通读先生的《中国经济史》，想来这本重要的著作，从一开始就把思考的疆域限定在中国经济这个自闭的系统里。

比如谈到唐朝的租佃调制，钱先生历数了这种土地制度的优势，并认为唐朝经济辉煌几百年，主要与这种土地制度的界定有关。唐代政治家陆贽说：“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钱先生看好这样的观点，认为唐朝的土地制度有田有身有家，因而租佃调制是一种为民制产的制度，并将国家赋税放在公平的政策上，使得“民众安居乐业，政府财政亦可稳定”，而且，钱先生进一步分析，认为这种制度“不以田为主，而以人为主，可算是自由经济”。

抓住钱先生的这一与土地制度有关的经济史分析，或许可以提出一些问题。如果从斯密以来的经济学思想史的分析框架来看，唐朝租佃调制是一种由政府官僚体制界定的短期的土地制度，这带来两个方向的问题，第一，短期的租佃调制，背离了孟子所言说的恒产恒心的一般原则，第二，人与土地的关系，不是一种先验的权利关系，而是由政府设计的交换关系，政府成为土地制度的主导者，官僚在制度设计上具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仔细审视唐朝的土地制度，发现与今天中国流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类似，大概属于一种过渡性质的，不完全市场经济的临时性策略，是对

中央集权经济制度的一种强化。

还比如钱先生谈到了中国经济史上著名的“漕运”现象，以及与此有关的南粮北运问题。如果按照科斯企业的性质或者社会成本的分析方法，一些问题就应该提出。为什么中国朝廷一直都大兴漕运，谁在支持并操作漕运？钱先生陈述了相关的数据，是朝廷以及与朝廷官僚有关的商人在操作漕运，是朝廷将南粮北运问题提高到了朝廷的重要政治事务，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市场交换事务。这些问题的提出逼着后人们思考，中国的漕运现象，可能是最不考虑社会成本的经济现象，而几千年以来的统制文化和统制经济，又为这种不计成本的经济方式提供了政治理由。

当然，问题推进到这一步，一个事关经济史的方法论问题，就必须讨论。钱穆先生倡导的方法，是用“温情恭敬”的态度，用“科学的归纳法”，去呈现经济史的真实一面，尽量不加入后来的分析与判断。这当然是很多中国历史学家一直以来坚守的方法论，尊重史料，不带入情绪，更不带入后学的分析框架，力图以客观和真实再现历史，也就是说，讲出历史本身，就是历史学最大的方法论。

所以，阅读钱穆的《中国经济史》，就必须直面更加重要的方法论命题，到底钱穆先生倡导的方法，是不是就是分析中国经济史应该有的方法？我们需要提出很多可以商榷的观点。

第一需要观察的学者，是钱穆先生的学生，余英时先生，一直以来似乎走出了在中国

历史的范围之内研究中国历史的方法，他呈现出一种比较的、开阔的、分析的历史观。尤其是他在研究中国历史的同时，接续了普遍的人权价值观，因而扩展了中国传统思想的疆域，让人们看到中国历史和历史学在世界文明体系中的位置。这是不是可以证明，如果用比较的方法分析传统，只是在一个自闭的体系里呈现和分析历史，很有可能走向通常意义上的画地为牢，甚至走向文化层面的民族主义。

同为台湾的经济史大家，侯家驹的《中国经济史》完全立足于他基于现代经济学的常识建构起来的分析模型，即政治意义上的集权统合与多元竞争，构成了经济史意义上的市场垄断与自由交换。侯家驹先生的经济史分析带有明显的前置性的分析框架，而不是钱穆先生使用的“科学的归纳法”这样笼统的方法论。杨小凯教授在写作“百年中国经济史”时，或许是意识到了分析框架的重要性，或许是他深厚的经济学训练让他意识到了人对历史观察的有限性，他上来就提出，一本历史著作都有显含或隐含的理论框架。这些框架对历史上各现象或变数之间的关系结构作一些假定，而记载历史不可能不采用一个组织史料的框架。实证的研究态度是在写史前，言明分析框架的假设，则读者可以自行判断这些假设与史实之间的关系。当这些分析框架足够多，且在不同框架之间有充分竞争时，对理解历史最有帮助的框架才会在学界共识的基础上脱颖而出。如果不言明潜在的对分析框架的假设，使读者误以为存在一个没有理论

框架的纯客观历史，则读者反而会轻易相信一些很没有竞争力的分析框架，失去对分析框架的识别和批判能力。

按照这样的经济史方法论，有两种历史学的文本是值得警惕的，一种是以客观、科学为名，试图还原历史的历史学，事实上历史已经过去，所有试图还原历史的历史学努力，都是人的理性的自负。另外一种则是事先不言明历史的分析框架，试图以一种绝对主义的历史视角，否定其它历史分析方法的历史学文本，这样的案例比比皆是，比如我们每个人都背通过的历史教科书。

第二，仅仅就经济史而言，鉴于经济学理论是晚近的科学，因此经济史的呈现和分析，是不是必须要借助经济学的方法论？众所周知，古典经济学关于自由经济体系的提出，是指工业革命诞生的新技术引起的新的市场分工体系。新技术的出现，才是经济史最大的变量。按照斯密的分析，新技术兴起之前的经济态势，是重商主义，重商主义之前则是重农主义。最近读钱穆的中国经济史，他显然不了解这个分析框架，按照斯密的分析，中国经济史一直到晚清1820年的被动开放时期，都是一般意义上的重农主义经济时代。正是在重农主义经济学的意义上，中国经济史面对工业革命和国际贸易秩序，掉进了一种中国经济和欧美经济简单的对抗里。这是一种经济史分析的遗憾。经济分析具有普适性，即人性在经济事务层面的行为是一致的。中国经济长期处在重农主义阶段，如果不是晚清所谓千年

未有之变局，重商主义和自由经济的构建则无法展开。窃以为，以钱穆先生身处的时代，他的问题意识，应该是追问为什么中国没有产生出斯密意义上的自由市场经济体系，而按照斯密的分析框架，又必须追问为什么中国没有兴起近现代科学技术。这是李约瑟中国问题，即使是钱穆先生，也是无法回避的。

第三个问题，为什么钱穆先生不关注经济史变迁过程中的新技术变量？晚清经济史出现新的秩序，尤其是晚清市场的被动开放，是从新技术开始的，即著名的“师夷之长技以制夷”，这是一个重大的经济史事实。没有技术的引进和学习，中国的现代化转型不能开始。在已经形成的经济史分析思想中，我们看到，如果不关注新技术的变量，很可能就会掉进毛泽东事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论之中。1945年，毛大谈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早在明朝中叶已经出现，如果不是受到西方列强的干扰，至20世纪初期中国一定会变成成熟的资本主义自由经济体系。台湾大历史学家刘广京、钱穆的学生余英时，都写出扎实的文章反驳毛的定论。这意味着新技术变量对经济史的巨大影响力，即使是当下的社会，中国有限度溶入国际市场，一些普遍的价值观成为一种可能性，也是互联网的技术要素引起的。而不是朝廷的恩赐。

我们看到，陈志武教授组织的经济史研究，就是从关注新技术的变量开始，英国工业革命成为人类经济史的一个转型时代，在此之前，人类社会的财富历史一直都是稀缺的，

贫乏的，人均财富占有率是非常低微的，而工业革命之后，人类财富高速成长，遂有今天丰富的现代生活。按照这样的分析，或许问题的关键不在于钱穆先生提出了什么观点，而在于钱穆在当时当地，到底在信息和知识结构的层面，呈现出一种什么样的分布状态。这是阿玛蒂亚森的经济史分析逻辑，看待一个人的思想谱系，应该去观察和分析他的信息来源和信息构成。我想说出的观点是，或许钱穆先生在讲述中国经济史的时候，并没有在经济学方面过多涉猎，他是在用一种传统中国经史子集的分析方法来分析中国的经济史。在方法论上，钱穆先生是传统的，他缺少一些经济史的专业性和现代性。

当然，钱穆先生乃一代鸿儒，思想磅礴，学术深厚，我等小子实在是没有任何资格对钱先生的文本挑三拣四。只是涉及到非常专业的经济史，沿着经济学的一般分析方法，斗胆说出一些冒昧的言辞。事实上钱穆先生也说过，“历史可分为通史、断代史、专门史。经济史属专门史，如欲学习中国经济史，最好先能了解经济与历史之知识”。正是遵循先生这样的教导，我大言不惭地说出了上书粗浅的言辞，借此就教于各路大方之家。

再说伊安罗斯的《亚当斯密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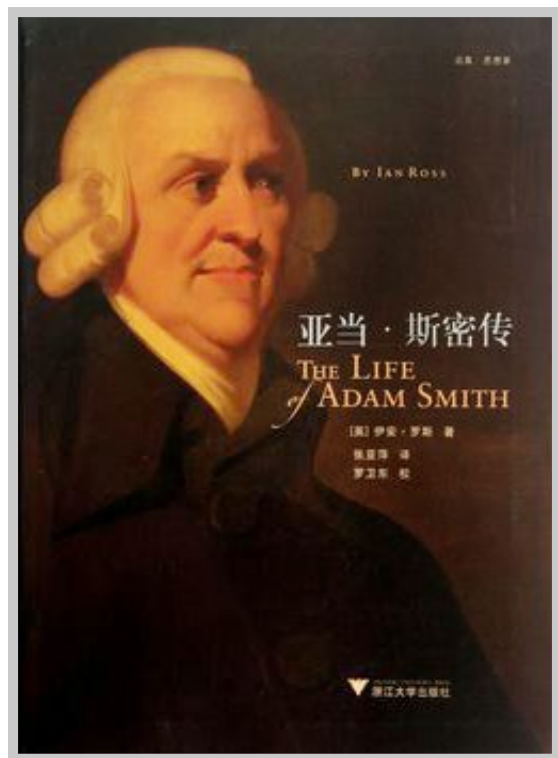
事实上斯密的人生过程和学术过程，读起来更慢，他的《国富论》我大概读了10年了，好像还不知所以然，他的《道德情操论》，那更是深邃，老实说，能读懂的人没有几个，人们

都是看到了道德的面子，看不见道德的本质，由此人们变成了道德装逼犯或者道德审判官。至于他的《法学讲稿》，我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仔细读过。而关于亚当斯密的传记，以前读过一本，约翰雷的作品，陈岱孙先生说过，“略于斯密的思想，详于斯密的生活，轶事、亲友关系、通信往来、甚至是一些未必有确据的传闻描写”。所以今天我拿到伊安罗斯的学院性写作，思想性写文本，便慢慢地读了起来。

和大家分享一下我对斯密的《道德情操论》的理解。看看斯密是沿着怎样的问题意识，把人类的道德命题逐步建构起来。

斯密几乎在他整个一生的时间里都在思考人类的道德命题，这是一个非常终极的追问，人类为什么会有道德体系，或者说，人类的道德秩序如何成为可能。一方面，斯密可能受到了一种巨大的启示，另一方面，他显然受到了与他同时代的众多道德思想家的影响。

1774年前后，普伊的《论令人愉悦的情感》已经印刷到了第五版，读书人都在传阅，讨论。普伊把人类的愉悦感导向了人对自然规律的遵循，按照自然神学的秩序建构起道德伦理学的原则。斯密可能对这样的分析框架感同身受，据说他将普伊的书名《theorie des sentiments agreeables》稍微做了修改，用《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做了书名，出版他的《道德情操论》。这是伊安·罗斯的观点，罗斯是亚当斯密传记的作者，他认为斯密从普伊的题目中，想到了一个能够涵盖自己伦理学内容的好题目，关于愉



悦心理的一些思想，并将这些思想条理化和系统化的方式。

不过，单纯就思想史的传承而言，斯密从卢梭那里得到的影响或许更大。众所周知，著名的卢梭将人类社会之所以会形成并且得到发展，归因于人性的自私。斯密受到了某种启发，他说，卢梭运用成功的文体，软化、提高以及美化了自私的原则，而且剥去了过去探讨人性自私原则的各种著作中不受欢迎的腐化和散漫的倾向。斯密的意思是，卢梭看到了人性自私的隐蔽的效用性，恰好，卢梭又是一个文笔极好的作家，是他优美的笔触将传统认知中人性黑暗的一面隐去了，因而使得人们能够沿着卢梭的思维方式来看待人性的自私的德行。

事实上，比斯密要早一些的经济学家曼德维尔，可能才是斯密思考的思想来源。曼德维尔的名作《蜜蜂的寓言》在强调人性的自私之

后，加入了另外一个深刻的维度，这就是苦难的力量。如此，斯密将卢梭与曼德维尔进行了比较：卢梭将人类的自然状态描述为人类的一种幸福状态，而非悲惨境遇，而曼德维尔则认为，人类的苦难驱使人迈出了道德的第一步。

斯密的道德追问到这里失去了对人性继续追问的空间，问题似乎被卢梭和曼德维尔说完了，斯密接下来的方向，要么是继续在人性的内在秩序里寻找答案，要么是越过人性，去做一些超验的追问。斯密意识到，无论是卢梭，还是曼德维尔，他们都继承了霍布斯的思想，强调人性中基本的自我中心主义，人性中天然存在黑暗的一面，而社会的存在则为这些黑暗面提供了一个有害的宣泄途径。

必须要强调的一点是，斯密不赞同霍布斯的思想架构，他一直深受格拉斯哥大学传承的自然法学传统，强调人类的社会化本性，使得道德在社会化环境中得到了培养。这样的观点显然与霍布斯背道而驰。

这个时候，斯密的老师哈奇森的学说对斯密构成了一种借鉴。哈奇森的观点是，我们支持有道德的行为，但并不是建立在自爱的基础之上，也不是任何理性运作的结果。这样的观点推着斯密朝着更深刻的地方走，他相信有一个更大的力量在支撑着人类的道德秩序，但他并不同意老师所陈述的“人类有一个特殊的道德感官”，斯密更愿意在他的好朋友休谟的著作中，将问题的重点放在“同情的本性和力量”上面。这是休谟的《人性论》，斯密沿着同情的原则进行扩展，做了大量精细化的工

作，将同情的原则作为他的整个道德追问体系的链条。

休谟是值得浓墨重彩的一位思想家，一方面他是斯密终生的挚友，一方面他的确对人性的分析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所有人的情感以及运行都具有相似性，如果一个人的情感被激起之后，其他人都会在某种程度上受到该情感的影响”。休谟用了一个比喻来说明，一组同样紧绷的琴弦，其中一根琴弦的颤动会被传递到其他的琴弦，人类的情感就是在这样的彼此之间，构成了一种伟大的同情。

休谟在解释了人类同情的秩序之后，并没有将问题深入，他再一次回头寻找答案，说这些关于“正义、忠诚、国家法律、谦虚和良好的举止之所以出现，仅仅是为了社会利益服务的人类的自我发明”。这意味着休谟依然把问题的终极答案锁定在人性本身，这似乎是一个正在绕圈子的问题意识，并没有比哈奇森高出很多。为什么人类愿意发明这些良好的制度，按照休谟的追问，只能再次回到人性本身。事实上休谟就是这么说的，大不列颠博物馆保存的休谟《人性论》第三卷，有休谟当年的手写旁注，“主要考虑的是他们的利益，不过，我们对这些最为遥远的国度和年代中的这些道德发明表示赞同，即使这些利益和我们的利益毫不相干”，休谟的意思是，在前人和现代人之间，依然是同情在维系。

斯密似乎愿意停留在休谟的追问层面，但却心有不甘。这个时候，另外一位思想家凯姆斯的著作，《论道德和自然宗教原则》，影

响到了斯密。凯姆斯赞同休谟沿着愉悦感的层面构建起来的人类同情秩序，但延伸了休谟的另外一些观点，他不认为道德感可以完全从同情共感的角度出发得到解释，人们所追求的正义，也不是一种人为的秩序，而是一种自然的德性。凯姆斯可能是受到了曼德维尔关于人类苦难观点的影响，他认为人类不仅在愉悦的层面具有同情的能力，在苦难的问题上同样存在同情，这就是凯姆斯提出的“特殊的情感”。正是这种复杂的特殊的情感，才构成正义的力量，才构成了人类社会的财产权保护，诺言以及履行诺言的德性基础，才构成了人类道德的秩序。

斯密对凯姆斯的评价很高，认为他是一位“非常伟大且具有创新才能的思想家”，这意味着斯密接受了凯姆斯的观点，沿着“特殊的情感”的角度构建自己的道德伦理学体系。正是对凯姆斯的继承，斯密在道德的问题意识上开始越过休谟，走得更远。一方面，斯密认同休谟是一位充满自由和创意的探究者，对人类的道德谱系有着深刻的敏感，是一个时代的公共道德导师，另一方面，他又不赞同休谟认为道德的构建主要依靠早期的教育和后期的社会效用。这种对朋友的道德思想的接续与质疑，促使亚当斯密走向终极追问，他要找到最后的原因，然后反过来对人类社会的道德行为建构一个清晰的定义。

这正是斯密作为人类道德哲学家的最伟大之处。关于道德构建，斯密绕开了休谟的同情的集体叙事，他不再沿着人类共有的某种情

感去追问，而是回到个体的维度，去思考一些日常的情感，比如个体的仁慈的德性，严格意义上的自我控制，审慎的生活态度，他们到底来自哪里。这当然是一个非常深刻的问题意识，有人认为，这样的道德秩序主要是一个人在学校里逐步培养出来的，有人则认为主要是基督教加尔文主义构成了对人的深刻影响，还有人认为仁慈是一个人赖以生存的原则。斯密的思维方式，有一种综合的气质，但加入了新的维度和思想，他将同情共感、想象、超验的自我意识，带入到对人类的道德动机和行为之中，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道德新维度，这就是斯密著名的“公正无偏的旁观者”。

什么是“公正无偏的旁观者”，对于一个理性主义者和怀疑主义者而言，这几乎是一个不可以用语言来陈述的建构。斯密用了一种postulate的思维方式，一种假设的、理所当然的、基本条件的思维方式，假定在这个世界，一直存在着一位高过人类理性思想和行为的旁观者，而所有的人都在自觉或者不自觉的状态下，接受这位公正的无偏的旁观者的观察与审视。

也就是说，斯密在思考人类道德秩序的时候，首先相信有这样一位旁观者的存在，他是超验的，无形的，主观存在的，最高的终极权柄。正是这种“有”而不是“无”的思维方式，导致斯密的道德追问，终于建立起可靠的终极坐标。

显然，这是圣经里所阐述的思维方式，简单相信就是有福，必须相信有，一切才会开

始，如果从一开始人所相信的是无，那么所有的追问都将导向无意义。有，才能生有，无，永远只会生无，这的确是一种非常另类的价值观。熟悉斯密的人都知道，斯密出生的当天，1723年6月5日，他的寡居的母亲就抱着他去圣布赖斯老教区教会，让斯密接受了施洗。人们也都知道，这位母亲一生都在为斯密祷告，而斯密竟然终身未婚，一直与母亲住在一起。说上帝的启示临到了斯密，说伟大的女性引导斯密上升，这都是一些非常超验的陈述，无论如何，斯密的确完美地解释了人类的道德秩序，然后又完美地解释了人类的经济秩序，这不是一种偶然，而是一种必然。你可以说这是斯密思想的力量，你也可以说，这是发生在斯密身上的神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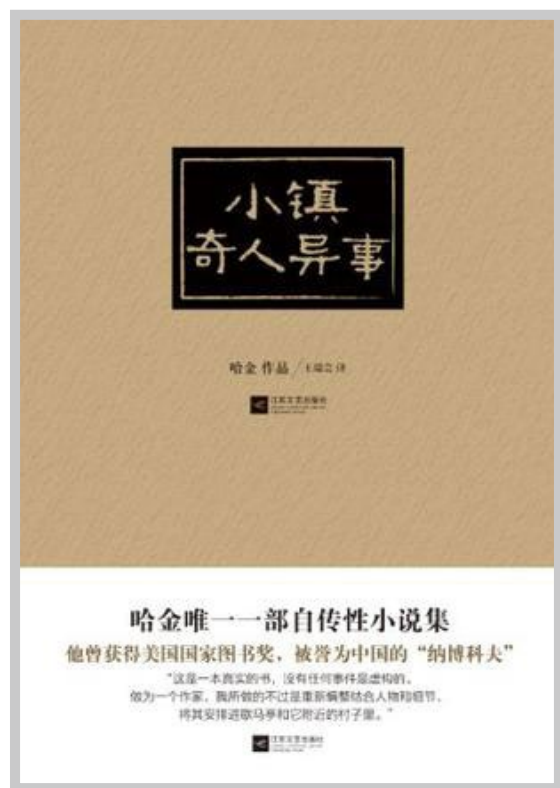


观察员 王晓渔（上海，wangxiaoyul978@sina.com）

年终盘点自己的书单，依然是买多读少。书到用时方恨少，但平日买时、读时、整理时只恨其多。

哈金先生的小说《小镇奇人异事》（江苏文艺出版社，2013年1月），年初出版，我年终才读完。这部小说主要讲述“歇马亭”的故事，事情大都发生在阶级斗争的年代（个别事件有时间上的出入），哈金没有着眼于高层权力斗争，那对歇马亭的村民过于遥远。哈金注重的是日常生活，偷情、订婚、葬礼、儿童的游戏，通过这些细节讲述日常生活的暴力如何呼应着遥远的权力斗争。2005年，哈金提出“伟大的中国小说”的观念，遭到很多写作者的批评。“伟大的中国小说”，这种说法太容易与那种具有历史目的论的宏大叙事联想在一起。但是哈金的意思并不在此，他所说的是“一部关于中国人经验的长篇小说，其中对人物和生活的描述如此深刻、丰富、正确并富有同情心，使得每一个有感情、有文化的中国人都能在故事中找到认同感。”《小镇奇人异事》不是哈金最好的小说，在已经被引进内地的作品中最让人印象深刻的是《等待》（湖南文艺出版社，2002年）。读过《等待》就会意识到，哈金所说“伟大的中国小说”不仅是一种观念，也是具体的实践。

美国学者米尔顿·迈耶先生访问了十位生活在纳粹时期的“小人物”，除了一名教师，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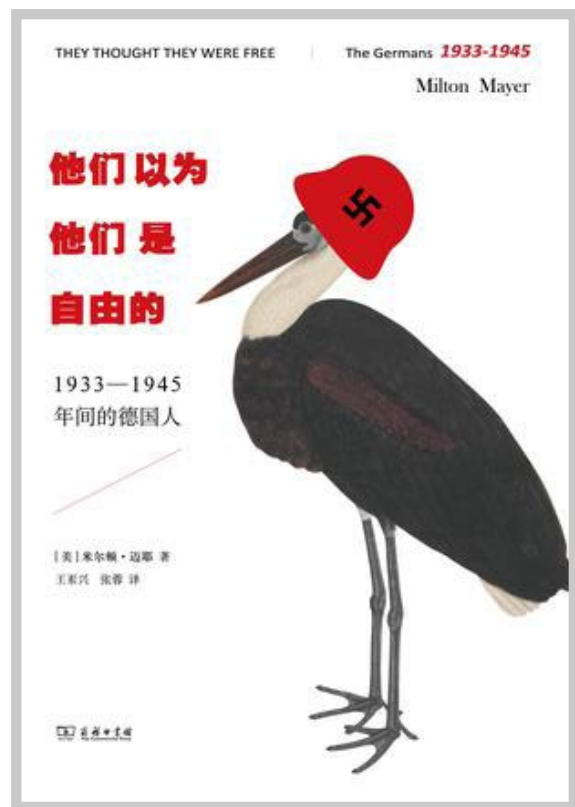


余“正派、勤劳、智力平常和诚实”的九位，对纳粹的恶没有太多的认知，即使那名教师也认为纳粹纲领和实践的一部分属于“民主的一部分”。迈耶问一名面包师为什么相信民族社会主义，面包师回答：“因为它承诺解决失业问题。而且它做到了。”迈耶把自己这本书命名为《他们以为他们是自由的》（王崇兴、张蓉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11月）。这让人惊诧吗？想想重庆事件之后，对当年“严打”依然津津乐道的市民，再想想反右大饥荒文革之后，怀念“激情燃烧的岁月”的国民，他们不仅以为他们是自由的，还以为他们是“主人”。

“我只想弄清楚，怎么可能有这么多的

人，这么多的乡村，这么多的城市，这么多的民族常常容忍暴君骑在自己头上。如果他们不给这个暴君权力，他原不会有任何权力。……是你们自己使他变成现在这样强大，为了造成他的伟大，你们不惜牺牲生命。……人们完全忘记了自己的自由，所以要唤醒他们把自由收回来，是困难的。他们甘愿供人驱使，好像他们不是丧失了自由，而是赢得了奴役。”读过赵越胜先生的《燃灯者》（湖南文艺出版社，2011年），会对拉波埃西《自愿奴役论》中的这段话印象深刻。我一直奇怪，为何没有出版单行本，直到年底才发现，一年前就已经出版了。这本《反暴君论》（曹帅译，译林出版社，2012年），收入了拉博埃西的《论自愿的奴役》和布鲁图斯的《论反抗暴君的自由》，大概是因为作者和书名的译法不同，所以迟迟没有发现。这本仍不算严格意义上的单行本，上海译文出版社似乎已把这本书列入出版计划，题为《论自愿为奴》，不知何时问世。

德国学者维克多·克莱普勒先生的《第三帝国的语言》（段芝虹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9月）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对于纳粹的思想反思、制度反思已经相当充分，但是语言反思尚在筚路蓝缕之中。语言具有隐秘性，反对某种观点同时使用这种观点的语言，这种“自己反对自己”的现象一点也不鲜见。读了这本书就会明白，为什么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先生会有一本《修辞学与文学讲义》（朱卫红译，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8月）。译者在序言里表示：“亚当·斯密对于语言和文体的认识，无疑



与其道德哲学上的‘同情’、法学上的‘正义’以及经济学上的‘价值’等概念，有着相通之处。”同样，对现代汉语的反思，不仅是语言学家或文学家的职责，也需要哲学家、法学家、经济学家、历史学家、逻辑学家等各个学科学者的参与。

现在，铁腕改革的说法再次出现，为了还政于民，必须先集中权力。东亚是否特别适合威权政治，这是经常讨论的一个问题。但是美国学者拉里·戴蒙德先生给出不同的说法，他在《民主的精神》（张大军译，群言出版社，2013年10月）里提到，东亚民众似乎更加认同民主，“在大部分东亚国家，绝大多数人拒绝这样的威权替代品：军人统治、一党统治以及取消议会和选举以利于强势领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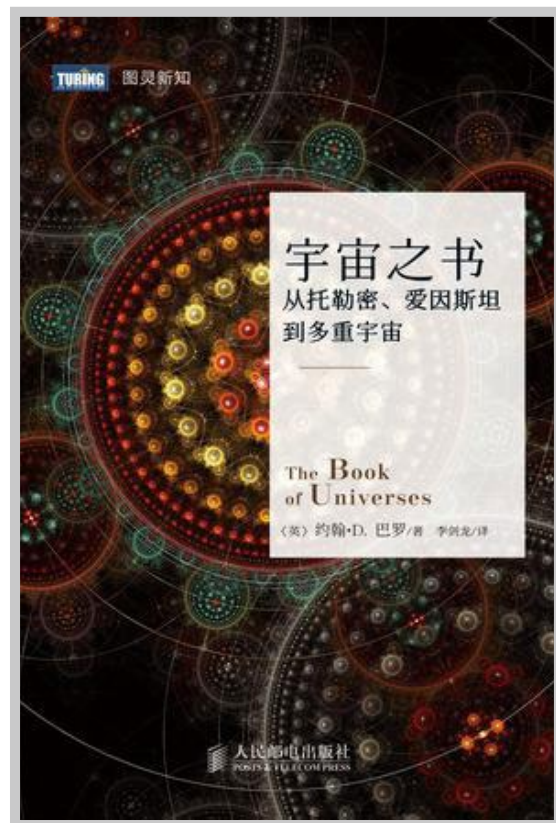
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一套五本的“水建馥译文集”：《古希腊散文选》、《古希腊抒情诗选》、《伊里亚特》、《柏拉图对话录》、《蔷薇园》（商务印书馆，2013年10月），这些书此前陆续出版过，但现在都已脱销，有些变得奇货可居。这次可以收齐一套，读着过年。🔴



特约撰稿人 扬克(德国·图宾根asukashinjirei@gmail.com)

近来读了好几本科普著作,作为一个曾经的科幻爱好者、后来的文科生,几乎有近十年没有读过什么自然科学著作了,感觉再不恶补一些理科知识,简直要成科盲了。多亏电子出版业的发达,让我身在国外也能看到国内的一些出版物,不用费劲去啃外文原著。

印象最深的一本科普著作是英国剑桥大学应用数学与理论物理学系教授约翰·巴罗(John D. Barrow)《宇宙之书——从托勒密、爱因斯坦到多重宇宙》(李剑龙 译,人民邮电出版社,2013年4月),我在iPad的多看上看完了这本书。作为一流的物理学家和多产的科普作家,巴罗为这本宇宙学科普著作提供了非常优美的架构,而译者作为浙江大学理论物理学博士、科学松鼠会成员,其译文也非常流畅准确。在简单叙述了古希腊到十九世纪的宇宙学史之后,巴罗以广义相对论为起点,详细罗列了爱因斯坦以降至今的各种千奇百怪的宇宙模型。美剧《生活大爆炸》可能已经让大爆炸理论成了一个家喻户晓的“常识”,在我们的日常想象里,宇宙就是从一个原初的奇点经过大爆炸之后,不断膨胀演变成了今天的模样。但事实上,大爆炸理论仅仅是爱因斯坦广义相对论方程组的一个解,而方程组已知的解就有许多个,每一个都表示一个可能的宇宙,至于是否还有未知解,无人知晓。比如,爱因斯坦本人得出的第一个解描述的是一个



有限而无界、没有开端亦无终点的静态宇宙,紧接着是德希特解出的无限膨胀宇宙,弗里德曼的先膨胀、后收缩,然后不断重复这一过程的振荡宇宙。匪夷所思的宇宙模型数不胜数,爱因斯坦晚年无比崇拜的哥德尔曾得出一个至今没人知道推导过程的解,这个解描述的是一个围绕一个对称轴转动的非膨胀宇宙,而且它允许时间旅行。哥德尔证明,时空中的一些路径形成了闭合的回路。尽管这个模型不符合后来的观测数据,但它揭示出,时空特性在整个宇宙的大尺度上可能并不是一致的。直到逃亡到美国的苏联物理学家和他的两个学生阿尔珀与赫尔曼发展出初始于炙热

状态的膨胀宇宙模型，再到1960年代宇宙微波背景辐射的发现、1980年代宇宙早期暴涨理论的提出，大爆炸模型才臻于成形。然而我们对宇宙的认识尚不足九牛之一毛。大爆炸理论虽然得到许多观测数据的支持，但它所依赖的暴涨理论却发展出日常思维难以理解的多重宇宙理论。我们通常理解的宇宙具有恒定的物理性质，它们由最基本的一些自然常数例如光速、万有引力常数来说明，但多重宇宙理论预言，具有不同性质的宇宙——这意味着其中的自然常数取值不同——具有不同概率大小的可能性，而我们的宇宙并非必然存在，仅仅是随机演变的结果。如何来理解这些概率，是个很复杂的问题。多重宇宙是否具有实在性，或者仅仅是一种数学上的可能性？即便它们存在，但如果不能通过任何信息传递手段——无论是电磁波还是引力波——与我们的宇宙发生关系，和不存在又有什么区别？

且不论其他宇宙的实在性，多重宇宙理论对我而言，也让我们如何理解自身所处宇宙的实在性成了疑问。阅读巴罗的书到最后，有时难免产生幻灭感。他还提到这样一种可能性，如果宇宙的体积无穷大、物质无穷多，那么任何一件概率不为零的事都可能发生了无穷多次，我们每个人都有无穷多的副本，在做着无穷多的不同的事。他为此专门引用了尼采在《快乐的科学》中的一段话：

在这个巨大的机率（这是宇宙的存在基础）游戏中，宇宙会经历可计数的种种组合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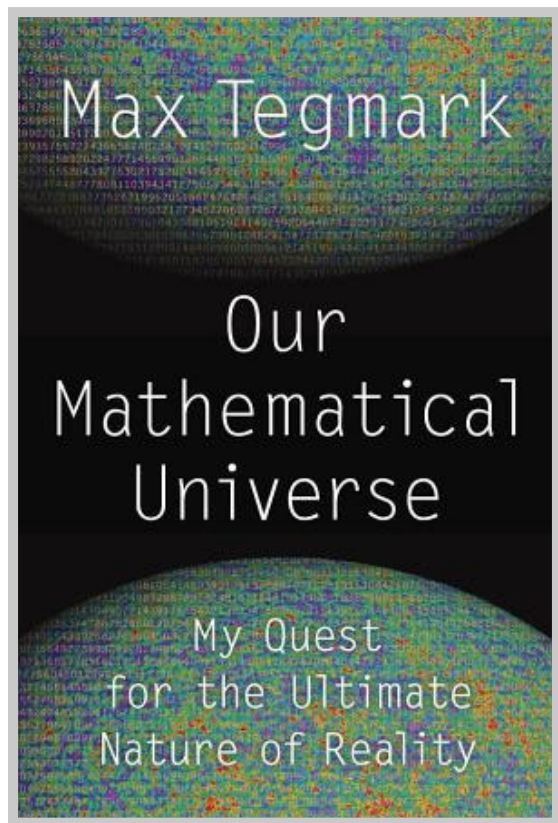
态……如果宇宙无穷无尽，那么总有一个时刻，所有可能的组合都出现了，而且出现不止一次，而是无穷多次。

对于追寻生命之意义的人类而言，这样的景象实在有些难以接受，因为这意味着我们所有的行为都不过是随机耦合的结果，人类所谓的必然性、目的、善、正义、美在宇宙尺度上都将分崩离析。不过我们未必需要就此采取尼采那样一种虚无主义的态度，而是面对这些最新的科学进展，对人文科学所处理的那些问题做更深入的思考。比如，我们首先就需要重新思考必然性、可能性这些概念的含义，晚近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主题就是在处理模态逻辑问题的基础上演变出的一套分析可能、必然等概念含义的可能世界理论。又比如，目的、善、正义、美这些似乎只有人类能理解的概念，是否具有某种一致的逻辑结构，使得无论存在什么样的目的、善、正义和美，它们都符合同一种逻辑结构，或者说，无论是否存在目的、善、正义和美，只要它们存在，就一定符合这样的逻辑结构。

对于这些问题还是就此打住，它们肯定会被许多人视为文科生的呓语。巴罗的书给我最大的触动，还是让我直观地感受到数学的力量：无论什么样的可能宇宙，都已经被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方程所描述。尽管我的数学知识已经遗忘到退回小学水平，但在大概了解到各种宇宙模型的一些推导细节后，还是被数学的这种魅力所震撼。而数学的力量可

能还不仅仅止于描述。美国宇宙物理学家Max Tegmark在1月份刚刚出版了一本科普著作Our Mathematical Universe: My Quest for the Ultimate Nature of Reality (Knopf出版社, 2014年1月), 甫一上市就登上亚马逊物理学类畅销书榜首。我还没有读过此书, 但根据他在《科学美国人》上撰写的文章介绍, 他要提出的观点即, 我们的实在世界, 从宇宙、天体到生命、心灵, 不仅仅被数学所描述, 它本身就是数学的, 是一个数学结构。

表面来看, Tegmark的观点并不新颖, 众所周知, 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就持这样的看法: 整个世界都是由数构成的, 不太为人所知的是, 以理念论闻名的柏拉图还发展出理念也由数构成的理念数学说。毕达哥拉斯和柏拉图并非简单地提出这些论断, 如果仔细考察一下古达毕达哥拉斯学派和柏拉图学派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 就会发现, 古希腊人对实在世界的数学结构的理解到了多么深刻的程度。当然, 由于当时数学知识的限制, 这一观点还难以让人信服。亚里士多德就在其《形而上学》M卷反驳了柏拉图的理念数理论, 主要论点是, 同一无差异的数学单元如何构成具有无穷差异性的实体。对于这个批评, 研究者已经指出, 它仅仅适用于用代数学来理解的实在世界, 而如果用几何学的点、线、面来理解数学单元, 就有很大的可讨论的余地。所以Tegmark也强调, 他所说的数学的不能仅仅在代数学的意义上理解。但亚里士多德的问题远远谈不上得到了解决, 到今天已经



有哲学家和物理学家提出这样的观点: 我们的世界本身就由一些基本的“性质”而非“实体”构成。这就从根本上颠覆了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实体-属性概念框架, 问题一展开就说来话长了。另外, Tegmark要坚持他的观点还需要面对另一个根本质疑: 按照柏拉图的观点, 数学对象作为单纯的思维对象比可感对象具有更真实的实在性, 如果我们的实在世界是数学的, 那么它如何区别于仅仅被思维的数学对象? 当然, 尚未阅读过此书的我提出这些问题很可能是缘木求鱼。而且, 对于物理学而言, 认识世界是怎样的一个数学结构比论证世界是一个数学结构可能更紧要。不过Max Tegmark这本新书确实值得有识之士译介。

相比于从物理学、宇宙学引申开来谈哲学问题很可能被人讥为民哲、民科来说, 针

对生命科学、脑科学提出哲学问题大概要站得住脚一些。自然科学的研究目的是要用可用物理法则描述的因果关系来解释一切变化和运动,简单而言,就是有一动力因(causa efficiens),必有一结果,科学要找到的就是对二者之间关系的法则化描述,这种描述最终要通过数学语言来表达。

然而生命科学研究的对象从根本上有着与此不同的特征:所有生命体都具有自我保存的本能。在描述外界刺激和生命体反应之间的因果关系时,除了需要与一般物理变化一样的动力因概念之外,还必须使用目的因的概念,只有陈述说生命体的某种反应是“为了”保存自身之后,我们才会觉得“理解”了这一现象。此外,形式因的概念可能也很重要。非生命体的变化不存在依照一个模本来塑形的问题,岩石的风化不是依照某个模本来雕刻,但任何生命体的生长发育都是按照基因决定好的模本进行。所以生物学家和哲学家们都在讨论,也许生命科学需要不同于物理学的因果性概念。但对于雄心勃勃、想要建立一个万物理论(The Theory of Everything)一统世界的物理学而言,这种内在的根本差异无法容忍。利用细胞科学、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武装起来的当代进化论就试图在维持一致的因果性概念的前提下进一步解释生命现象。然而,目的概念究竟只是相对人类自然语言而言具有语义学上的含义,还是对实在的描述,同样借助现代生命科学打造起来的智慧设计论是否能够轻而易举地驳倒(要知道美国人

类基因组研究计划负责人Francis Collins就是一个坚定的基督徒),这些问题还远没有定论。而且,众所周知,进化论曾经因鼓吹弱肉强食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而臭名昭著,按照进化论的逻辑如何解释人类的道德行为一直是一个核心问题。

一些社会学家在进化论自身还没有得到充分有效的论证的情况下已经提出人类各种文化都是演化的结果这样似是而非的观点,国内的一些经济学研究者在对生命科学缺乏基本了解的情况下也匆匆接受了道德源于演化这样模糊的说辞,但这些观点之中的逻辑漏洞实在数不胜数。对此一个粗糙的反驳是:自由、平等、人权这些概念不过是在二战后经过数次民主化的浪潮才成为“普世价值”,难道在短短几十年里人类基因就经历了突变,将这些道德价值“写入”了自己的基因编码中?以上这一大段论述并非自说自话,其实都是为了介绍复旦大学哲学研究者徐英瑾先生去年出版的著作《演化、设计、心灵和道德——新达尔文主义哲学基础探微》(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7月)一书。

徐英瑾是国内少数几位优秀的分析哲学研究者之一,上述问题在他的书中都有更为丰富和细致的讨论。他在书中基本介绍了晚近几十年来西方围绕智慧设计论、目的论问题、演化心理学、演化伦理学展开的各种论战,并给出了自己的一些思考。此书不能算作科普著作,但除了最后一章“演化论视野中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让人觉得有些莫名其妙之外(我怀

疑这是其博士生导师、西马研究者俞吾金先生交代的课题任务), 值得想要了解当代进化论以及想在严格意义上理解“科学”一词的读者阅读。

在广义的生命科学之后, 想要一统江湖的物理学式自然科学必须攻克的最后高地就是意识与精神问题。只要意识、精神问题一日没有在一致的因果关系图景中得到完满解释, 就很难彻底放弃传统的心物二元论观点。脑科学在近十多年来的突飞猛进便在这一领域不断开拓, 而且使得越来越多的人相信, 我们的意识就是大脑生理活动的结果, 或者说与之等同。

荷兰著名脑科学家迪克·斯瓦伯的《我即我脑——在子宫中孕育, 于阿茨海默氏病中消亡》(王奕瑶/陈琰璟/包爱民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年9月) 是一本很好的脑科学科普著作, 虽然译介到国内已经好几年, 但还是值得一提。斯瓦伯教授依靠他在脑科学领域耕耘数十年的深厚学识介绍了人类至今关于大脑的种种研究结果, 从大脑在母亲子宫中的发育如何影响婴儿将来的行为习惯到大脑最终为何会遭受病变而死亡。相比时不时需要数学公式的物理学科普著作, 本身数学化程度还很低的脑科学的科普书几乎全部使用的是自然语言的描述, 所以读起来也轻松许多。斯瓦伯教授罗列了各种有趣的经验事实, 比如大脑在母体中的发育如何决定人的性倾向, 比如催产素、睾酮素等奇妙的化学信使的分泌如何影响人的行为, 比如各种稀奇古

怪的精神疾病跟大脑的发育、损伤有什么关系, 可以说, 这绝对是一本让人“涨姿势”的好书。这些研究结果也提出许多很有挑战性的问题, 比如在对儿童的性侵犯越来越受到关注的今天, 人们却发现, 恋童癖很可能是大脑不正常发育的结果。相比同性恋得到普遍的宽容和尊重, 恋童癖只能是难以言说的痛苦, 恋童癖患者所能得到的“公正”对待除了终身监禁就是接受去势手术。

正如前面说的, 脑科学试图将人的意识和行为统统归因于基因、以大脑为中枢系统的神经组织的生理活动以及体内各种化学信使分泌的协同作用, 目的、自由意志乃至后天的教育在其中都不扮演任何角色。这是否成功还有很大争议, 但斯瓦伯教授对此已经坚信不疑, 所以他对脑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结论没有任何理论的反思, 这使得书中有不少让人



存疑之处。例如，前额叶皮层对人的道德行为至关重要，它会抑制人的冲动行为，奖励人的道德行为，然而，大脑为什么有这样的调节机制依赖于进化论的解释。如果说冲动行为会对个体造成伤害，从而使得在漫长的自然选择过程，那些具有自我约束能力的个体才得以保存和繁衍，但道德行为并不一定给个体带来好处，大脑为何会进化出奖励道德行为的机制？一个解释是道德对群体的生存非常重要，但基因如何能够具有对群体的“概念”呢？还有，研究发现许多杀人犯都患有精神疾病，被拘留的少年犯中也大多具有精神障碍，脑科学家们建议刑罚体系只针对大脑健全的人，对他们则需要宽待处理。这可能也促使了西方刑罚体系日趋人道化的发展，但如果说精神疾病可能导致暴力犯罪，那所谓大脑健全的人又是因为什么会铤而走险？因为冲动？那能否把无法克制冲动也解释成大脑没有良好发育的结果从而为罪犯免责呢？因为认知上的判断和自由决定？认知判断和自由决定又是否完全由生理决定呢？如果是，又有什么理由判定这样的人必须担负责任？更根本的问题是，如何区分正常的大脑和不正常的大脑，既然二者遵从相同的自我保存的进化论逻辑，只是大脑运作的回路不同？对于这些问题，脑科学还无法给出答案。

所以我建议，脑科学研究者最好保持开放的心态。同时哲学和人文科学研究者也需要解放思想，放下古老的自尊，面对自然科学的挑战，重新提出问题。🔴



怀揣“炸裂”野心，行驶老套之事



特约撰稿人 朱白（广州，youjinma@gmail.com）

活着便是一种荒诞

“炸裂”从一个自然村变成三村合并的大村，再变成镇、变成县、变成市、变成超级大都市，阎连科用荒诞却也贴近这块土地般的真实故事，完成这样的一个惊悚的“裂变”传奇。或者说，不管作家在这里用怎样魔幻的非现实细节来构架自己的故事，这里面也存在着一股中国人“你懂的”真实感。

“孔明亮”是父亲预言里的能当皇帝的那个儿子，他从带头致富的村长变成一个野心勃勃的政治家，这中间几乎没有过渡期和学习期，一上来就是天赋异禀的天才或者水到渠成的幸运儿，他带领同村农民靠扒火车换来原始积累，这种积累的不是日后做生意的财富，而是为日益膨胀和败坏的人伦积累第一桶金——当“炸裂村”跟随社会环境顺势变成“炸裂镇”时，读者竟然不会感到吃惊，所谓进步和发展不正是以

这种突飞猛进和荒诞不经为节奏和图景来一点点发生的吗？

读小说中离奇的荒诞故事，反观自己生活所处的场景，这自然是一种阅读带来的快感，书中的逼真令我们视力更加卓越地看清楚了身边之事。发展、改造、提升、进步是一组伴随中国人几十年的关键词，在这组谈不上生动的词汇里同时也淹没了我们对美好生活的一种理解和丧失。

当村中的耕地荒芜，当街道两旁繁荣昌盛瞬间形成，当生意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当所谓的贸易伴随着掺假和祸害环境滋生出来，人类得到的是欲望的满足，以及这之后的空虚。人类之所以在这个星球上孜孜不倦地折腾这么多年，除了满足眼前欲念还能找出其他理由吗？即便随之人类也发明出一些诸如“理想”、“道德”、“崇高”之类的词，但这些也几乎都可以匍匐在欲望之下。

“炸裂”是小说家虚构的地名，至于

“炸裂志”作者阎连科这样解释：“之所以想到用‘炸裂’命名小说中的城市及书名，是因为‘炸’和‘裂’特别贴切地归纳了三十年的历程。经历了爆炸式的经济发展，而转型中的社会也蕴含许多分裂的因素，人性和道德的沦陷。因为是用‘地方志’的形式和结构创作的长篇小说，因而取名《炸裂志》。”“炸裂”之下还有“拆建”、“修改”、“破除”等一系列深刻描绘中国近几十年之变化的词，它们甚至可以去掉褒贬之意，仅仅是反映和描绘，其荒诞本身就足够我们惊心动魄的了。

填补和挖掘欲望的沟壑

当人一旦有了钱，没办法不去想方设法地满足欲望。孔家老大“孔光亮”本来是一介书生，以教书育人为乐，钱财和权力对他来说都没有别人称赞他“上课上得好”重要，但当他看到自己的二弟“孔光明”拥有村长位置之时，也是拥抱了“朱颖”这样尤物时，也难免陷入慌乱。“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这几乎是人类鉴定自己审美和提升自我情操的一条重要准则，“孔光亮”也一样，他见识到了自己二弟洋气风骚的媳妇，并且对比了自己灰头土脸的老婆，然后黯然了好一阵子。按照长线阴谋，孔家迎来的小保姆“小翠”，这便是家族崩溃之时了。老大“孔光亮”在“小翠”身上找到了爱情，为了活得像个人样，他必须要跟自己的老婆离婚然后娶“小翠”为妻。他在“小翠”的肉体上找到了自己荒废已久的欲望、理想、价

值，以及所有人类在乎的那些玩意儿。

只要有了钱，就不会忘记欲望，这是千古真理，不是在指引人类前进，而是人类在寻找这样的价值，然后在奋不顾身地忘我投入进去。

“朱颖”在外面的世界赚了大钱回来，一来要找“孔明亮”报仇和在其面前证明自己，二来要兑现此前的“命运安排”，即嫁给“孔明亮”。朱孔二人在村长竞选上有了一次交手，“孔明亮”不敢相信自已曾带领村民致富，竟然会败给“毕竟是婊子”的“朱颖”。“有谁不知道她是在省会做那风流生意呢？”在中国近几十年发生的事实证明，钱不是万能的，但钱的确是可以直截了当行使很多事的，必要时刻，钱可以抵消道德、人格。钱是可以证明我们欲望存在的唯一证据。

几乎不用去推演了，人类的诞生和繁衍乃至最后的灭亡，一定都是来源于欲望。阎连科没有在小说中交代“孔明亮”的宏图之志来源于哪里，但他从村长一路走下去，没有点信念怎么能行呢？如果说一个人的虚妄和伟大都是上帝给予的，那么他走向毁灭和用自身的欲念最终烧毁自己，那也一定是早早注定了的。

《炸裂志》有着一颗深入描写中国近年人心和颠沛社会的野心，但细究之时，它并没有给予指出欲望之河的源头和执着地去洞察这里荒诞的发轫之初，自然对眼下这种“炸裂”之态的形成也就缺乏了更深刻的解读。对于读者来说，掩卷之时只能“自治”和惘然。

从高大到耸动,再到必然的坍塌

类似“孔明亮”这样的“大人物”,折腾自己的家乡或者周遭人和物(地理当然是可大可小的,从所居住的村子、小区,到自己所在民族和一国之土),成为重要和改变历史进程的人物,一直是我们作家最爱塑造的,作家愿意将“耸动”和“大吃一惊”的东西来来回回地描述,吸引人是表面的,内部原因是这些所谓不平凡的大人大事,在他们看来才是值得一写的。这种宏大的“改变人类进程”心态,正好符合我们五六十年代出生的一批作家的精神建设历程。

在我看来,以个人的心念去热衷描写宏大历史和壮烈人物的特性,是中国作家动不动就露怯的重要理由。不是说那些宏大的历史和气吞山河的大变局不能去写,而是太多人尝试去描述和再现伟大的历史时会显得卑微和力不从心,而那些小人物的琐事和日常生活中的破事,于当代文学版图中又显得过于凋败和冷清了。

从文学到电影,“史诗”向来是一个褒义词,它气势宏大、结构壮丽、内容也必须厉害,所描绘的人和事又几乎都是这块土地上最具影响的那些,但这里面的人的味道和伴随历史大事件必然也会有的蝇头小事却消失了。

反感历史宏大叙事不是目的,目的应该是呼唤更多的关注小叙事的文艺作品。从宣传教育时期的塑造高大形象的人物开始,汉语文学就这么一直被高高吊起,而始终难以回归至地面,更无法谈及什么从泥



《炸裂志》
阎连科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3年10月

土中生长出来之类的气质。当一种建立在意识形态的创作被加以嘲笑之后,“高大全”消失了,出现了一批仅仅以讽刺和恶狠狠诋毁的反“高大全”式的作品,不是说这种恶狠狠完全没有意义,而是这种意念再出色最终也是建立在一种意识形态之上的,哪怕你只是出于反抗。

能够不被历史淹没的阅读,从来都是来自那些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作品,从塑造人物务必“高大”,到靠“耸动”、“大吃一惊”来吸引读者(类型小说和新近的反抗小说),再到恶狠狠嘲笑此前“高大”的魔幻现实主义、“神实主义”题材,中国作家一直难以摆脱周遭的社会政治环境去写作,但从根本上来说,你的反抗和曾经融为一体其实都是一回事,都是建立对意识形态的

在意基础上去构建和写就的。

坍塌之后的掩埋，然后在忘记来路，从头再来，似乎像是新一代写作人的必经之路。不是要忘却历史或者什么深重教训之类的东西，而是在自己的创作里，不再有迎合和反抗这一说法，才是艺术创造的绝佳状态。

“神实主义”与一代作家的焦灼

无论是从阎连科最被人津津乐道的《日光流年》、《受活》，还是在禁锢中得到另外一种关注的《为人民服务》、《丁庄梦》，再还是看也看不懂的《四书》，都能感受到作家的一种焦灼。这种焦灼与其说是一代人从内心到遭遇的必然心理动态，不如说是作为一个工作的人（写作的作家）和创造精神产品的艺术家（创造在某种意义上的指的就是独特和发明）找到了属于自己的道路。

上世纪五十年代出生的中国人，感受到周遭的震动和从物质到精神的巨变是最强烈的一代人，在他们身上既有一种与生俱来的使命感，也会同时会有一种压抑和不得不做出来的发泄感。当裂痕不是被发现，而是被一个个生动的新闻和眼睁睁身边事实所告知时，我们的作家还该有怎样的工作去做呢，是如同《第七天》那般尽情地使之再现，还是恶狠狠地翻来覆去地戳穿它、脚踩它一千遍一万遍？

我以为，前者是眼光和市场的需要，后者是自身狭隘而不胜的现实处境，这些都是对于小说创作来说的障碍。焦虑的确可

以成为创造的一种动力，但碍于焦虑而无法放宽视野和掌握对斑杂多元的现实下手的本事，也是一种现状。

“神实主义”这个本来就嫁接和杂交的名词，被堂而皇之地拥有之时，也是我们承认自身受到无法改变的限制的时候。

按照阎连科自己的说法，“神实主义”可以这样解释——神实主义故事中内因果的确立与确准，正是它在写作中与荒诞派、后现代派、超现实主义以及魔幻现实主义等西方现代写作在实践中的半因果和零因果最大的区别，是神实主义在整个世界文学中赖于个性独立的根本所在。而这儿强调的内因果——神实主义之核中的“人之灵神、生活之精神、现实中几乎所无法感知的逻辑之血脉”，推动着小说故事与人物的演进与变化。

但其实，“神实主义”迄今还是一个“虚妄”的概念，无论阎连科自己操练实践的那一系列的作品，还是他愿意将之拉上入伙的一众作家，都令这个词既无法独立于后现代、魔幻现实主义（相反，在我看来它只是聪明和讨巧地利用了后者，而中国作家从魔幻现实主义作家作品身上吸取养分则是另一个话题了，从喜欢到临摹，再到潜意识地模仿，要举例和说明的实在太繁杂了），也暂时看来不可能成为一种有效的、可追随的、自觉形成的一种文学形式尝试。

换句话说，一个作家过于在乎自己的作品在文学史和批评家眼里的定义和位置，这不是什么好事，即便自己的能量再大，世上也没有比赛场上的运动员来当裁判的好事。倘若真有这种事情发生，那也只能

是一次“事故”。

而在《炸裂志》中有很多基于“神现实主义”逻辑的描写，已经不好再被定夺成“神现实主义”或者魔幻现实主义了，而是金庸武侠小说般神奇神话故事，一种需要心诚则灵的背景才可以进入的模式。比如说全篇小说尾声，“朱颖”试图用自己训练的职业妓女来捣毁丈夫“孔明亮”的超级大都市梦想，用性来抵达男人的权力中心，且还要去干扰乃至直接导致最终结局，大批职业妓女受命打入权力机构中心，成为权力人物的情妇或者家属亲信的情妇。用“枕边风”的逻辑影响政治，这当然是中国传统政治伦理的一种典范，但作家显然已经是忘乎所以地倚重这种形式，甚至职业妓女也成了神奇的天兵天将，她们带着一身好本领从天而降，便可以对着胯下男人呼风唤雨。

这不是一种事实的虚假，而是逻辑上单纯必然导致的孤独和轻薄，乃至令整个叙事都进入了虚妄模式。自圆其说容易，

但就此让读者信以为真地进入这种虚妄模式，进而再信任这种犹如降龙十八掌、九阴真经般东方神奇，还是需要一点“武侠”功底。

让文化记者都头疼的是，阎连科作为严肃文学作家，他的作品太丰盛了，创造力与体力惊人是不争的事实。阎连科跟贾平凹在这点上是一致的，他们掌握了某种语言和故事的“流程”，进而在它们生产出来时就会显得轻松应手。

但也不妨将《为人民服务》看成一种叙事模式，将魔幻的想象力和恶狠狠的夸张离奇，植入这个国度历史的某些处境，这种模式下会影响作家的意识和笔下的故事，比如眼下最新的这部《炸裂志》，完全可以看成“主题先行”模式下的产物，即先有了夸张离奇的创作意识，加上这样一个永远不缺荒诞现实的国度，在作家的头脑中发酵成一部犹如流水线上的产品也就不意外了。Q

谁策划了历史？



特约撰稿人 孙骁骥（北京，sunxiaoji@gmail.com）

当我们阅读历史的时候，或许并不清楚自己所读到底为何物。《韦伯斯特字典》对于“history”词条的解释是：“关于某人某事的一系列过去的事件。”但这个解读本身就难以让人信服。浩如烟海的事件不过充当了历史的素材，或者叫历史的草稿，而最终成稿终究需要史家动笔付诸纸面。吊诡的是，墨迹落在纸上的刹那，手稿也随即幻化为了一种虚构，一种不仅关于过去、也涉及我们自身处境的想象。毕竟，史学家与任何一位写作者一样，被肉身牢牢捆绑在他生活的时代与文化当中。所谓历史，其实处处渗透着“当下”的墨痕。

当历史作品本身也成为历史的脱落一页时，回读它们，更容易梳理出某种平时不易显现的思想线索。历史之父希罗多德记撰古希腊人的战争史，未免将成败兴亡寄托于神的意志，流于古神话之俗；爱德华·吉本写罗马史，吊古怀今，一派启蒙主义时代文人雅士之气；及至20世纪，科学理论流派纷

呈，史家汤因比的分析型史学始得时代风气之先。到今天，在一个消费至上、娱乐至死的商业社会，我们几乎是出于本能，把历史事件的发生视为成功策划的商业案例，或者一次经过精密安排的营销。其实，我们想追问的只是：这些人物过去是怎么成事儿的？

再打开史家雅克·巴尔赞（Jacques Barzun）的名著《从黎明到衰落：西方文化生活五百年，1500年至今》，这种困惑或者叫阅读障碍挥之不去：面对这样一部卷帙浩繁的全景式历史著作，究竟对读者说话的是隐藏在文字背后的作者意志，还是在大脑中已经把作者的叙述拆分重组过一遍、自以为是的读者？坦白讲，在经过一番艰难的努力后，我不得不承认，自己的阅读应该被归为后一种情况。我不自觉地把阅读巴尔赞的过程置换为了一种用当下文化语境解构巴尔赞的过程。或者说，我也不过是深受消费文化洗脑，一意孤行、主观臆断、自作主张的芸芸众读者之一。

但这种“文化决定论”的解读恰好是巴尔赞在书里所反对的，他开篇就批评了对文化一种老生常谈的阐释：“文化是你忘掉一切过去刻意学习过的东西之后剩下来的。”

巴尔赞认为这种见解太过于偏狭，只适于摆在橱窗里供小资们欣赏品玩，相比之下，文化史的事实真相却要复杂得多。在这部跨度数百年的文化著述中，他试图勾勒现代“西方文化”的另一个向度，即所谓的现代文化在发生学的意义上是如何塑造、影响了社会大众，过去的人们又是怎样与当时的新文化保持着一种“合谋”的关系，从而改变了历史的进程。文化，在巴尔赞看来是一种运作的结果，而不是原因。

我举其书前半部分的一个例子。在巴尔赞的叙述中，现代社会以一次“贴小广告”的行为开始：1517年，萨克森一个矿工的儿子路德把《九十五条论纲》张贴在维登堡的教堂门口时，现代社会的一场文化革命开始了。这也是我们一般认为西欧资产阶级宗教革命的开端。不过，真正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并不是路德对于天主教的诸多批评挞伐，而是活版印刷术。他写道：“倘若没有印刷术的帮助，路德的改革很可能成为泡影……当时已通用40年的古登堡活版印刷术成了分裂西方的物质工具。”

道理很简单。对天主教诸多恶习乃至教皇的抨击，路德之前大有人在，但印刷技术不甚发达的时代，这些信息流传的速度奇低，况且很不容易被保存。那时，书籍大多是以手抄本方式流传，数量稀少。在学校的课堂上，全班只有授课老师手里有书，授课方法基本靠朗读，故而英语的大学教授也



《从黎明到衰落：西方文化生活五百年，1500年至今》
雅克·巴尔赞 [美]
林华 译
中信出版社
2013年11月

称Reader（读者）。设若路德早生百年，他的言论怕也不知道会流传到哪位Reader手里，湮灭于众多历史的残片中。

不过，到了16世纪，情况已大有不同。在这个世纪的第一年，拜活版印刷术所赐，欧洲百余家出版社总共印发了900多万册书。人手一册书自此成为了可能，这对于人类的文化进程，有不可估量的影响。路德的言论被复制张贴成了一件很方便的事，印刷出版物的便捷技术让呼应路德言论的声音更加容易被人们听到。农夫、商人、贵族、骑士乃至僧侣，听到路德号召的人们云集响应。在各方的共同作用之下，最终促成了标志现代社会诞生的欧洲宗教革命。

以今天流行的商业视角看，路德引发的革命所作所为算是经过周密策划的流行

文化运动吗？我想，首先得搞清楚何谓流行。商业作家马尔科姆·格拉德威尔在《引爆点：如何制造流行》中把流行文化的传播比拟为流行病——流行病爆发需要三个条件：人们传播传染物的行为、传染物本身和传染物发挥作用所需的环境。以此标准观察宗教改革时代的欧洲，印刷术让文化的“传染物”具备了必须的环境，路德为人们制造了“传染物”本身，而人们对于天主教既有制度的不满驱使他们自发地传播路德的“反动言论”。这场文化的流行病三要素都已具备，猛烈地爆发、蔓延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引发文化流行病的由头通常有些微不足道。比如赎罪券和天主教的繁文缛节，早就让当时的信徒不堪其烦，路德的文字充当了点燃人们怒火的一颗火星。尽管巴尔赞没有亲自为我们总结，但放眼望去，在文化史的各领域似乎都存在着这么一个“流行病规律”：先是有技术上的革新，使文化的变革成为可能，技术革新又伴随着某一领域人们经年累月对陈规的厌恶，随后，通过某个具体事件导火索的引燃，新的文化诉求得以迅速传播，文化的演化递进至此成为现实。

不单是宗教，在绘画领域人们也可以发现这一规律的踪影。文艺复兴时期开始流行的人文画，就创作者的动机来说，是由于厌烦了宗教绘画的装腔作势。刻板的画风让流行画家将匠心别具的目光移到他处，笔尖指向了市井人物和民情风俗。但是，画家们的艺术诉求之所以能有的放矢，则多亏了绘画颜料技术的革新。油画颜料和帆布的广泛使用让绘画者不用像过去那样“先要把

颜料在清水或石灰水中化开”，他们可以很容易地对绘画内容反复修改，且画作便于携带。这种被米开朗琪罗嘲笑为专为妇孺而设的画术，引发了当时艺术领域的裂变，亦成为后世新绘画传统的主流。自文艺复兴以降，变得更便捷的艺术终于张开手臂拥抱了商业。

在巴尔赞为我们和盘托出的这锅文化盛宴里，我们看到了历史，或者说文化史的运作方式。印刷术、航海和商业的发展贯穿着文艺复兴到启蒙主义的漫长历史时段，改变了当时的文学艺术；知识传播的大众化和私密化为19世纪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埋下了种子；近代工业技术的进步看似不可思议地暗中塑造着乐器的形态，彻底改变了管弦乐。到19世纪行将结束之时，轻工业的长足进步让媒体广告渐成为社会主流，至今还影响着我们身处其中的文化……而当我们谈论20世纪的摄影、电影、现代艺术时，我们往往热衷于谈论一些显著的人和事件，却容易忘记科学技术所铺垫的“硬件环境”。巴尔赞提醒我们，只有将这几方面通盘考察，我们的文化判断力才算及格。

“西方文化的果实——人权、社会福利、机器并不是像野草一样自己长成的，而是无数人辛勤培育的结果。”作为一个深受传统熏陶的人文主义者，巴尔赞的言语间还是不时透露出他思想的源头，以及对消费至死的商业社会怀有的轻蔑与悲观。全书进行到20世纪尾声时，落寞的他环顾纷扰的四周，缓缓写道：“科学和技术是唯一没有衰退的制度”，而“无处不在的数字、技术术语和思想、对体系和公式的依赖，都造成

了一种监狱似的气氛”。此番带着悲剧底色的感喟让人联想到写下《西方的没落》的施宾格勒，他们似乎想告诉读者同一件事：当某种文化已经过度专业化、被委托给专家、成了谋生手段、产业链的一个环节、大学的一个系、考试和纸的时候，人们完全有理由期待路德那样的离经叛道者把新的宣言张贴在庙堂的外墙上。

有人说，“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但时代如果没有把一位胆敢张贴大逆不道言论的青年推到台前，老百姓也没有借科技之便而跟着这年轻人瞎起哄的话，弄不好今天全欧洲最保值的理财产品依然是赎罪券。于是，为求准确补上一句“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好用的科技、从不闲着的人民，再加一个煽风点火的意见领袖。当这几样都齐活了，一次有关新文化的大型策划就具备了成功的可能。对于俗不可耐的我们而言，这恐怕是最接近巴尔赞本意的解读。Q

见证者之书



特约撰稿人 凌越（广州，iamlingyue@gmail.com）

大概十年前，在一本纽约书评文选里看到布罗茨基撰写的《曼德施塔姆夫人回忆录》书评，文章和布罗茨基其他作品一样精彩，尤其是结尾给我留下很深印象，布罗茨基这样描述1972年5月30日在娜·雅·曼德施塔姆莫斯科住宅里的厨房看到她时的情景：“当时已是傍晚，橱柜在墙壁上留下一道暗影，她就坐在那暗影里抽烟。那道影子十分地暗，只能在其中辨别出烟头的微光和两只闪烁的眼睛。其余的一切，即一块大披巾下那瘦小干枯的躯体、两只胳膊、椭圆形的灰色脸庞和苍白的头发，全都被黑暗所吞噬了。她看上去就像是一堆烈焰的余烬，一块阴燃的煤，你如果拨一拨它，它就会重新燃烧起来。”

如今，这篇精彩的书评已经作为序言之一被收入中文版的《曼德施塔姆夫人回忆录》（刘文飞 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9月版），翻过这一页就可以看到曼德施塔姆夫人笔下的另一个五月之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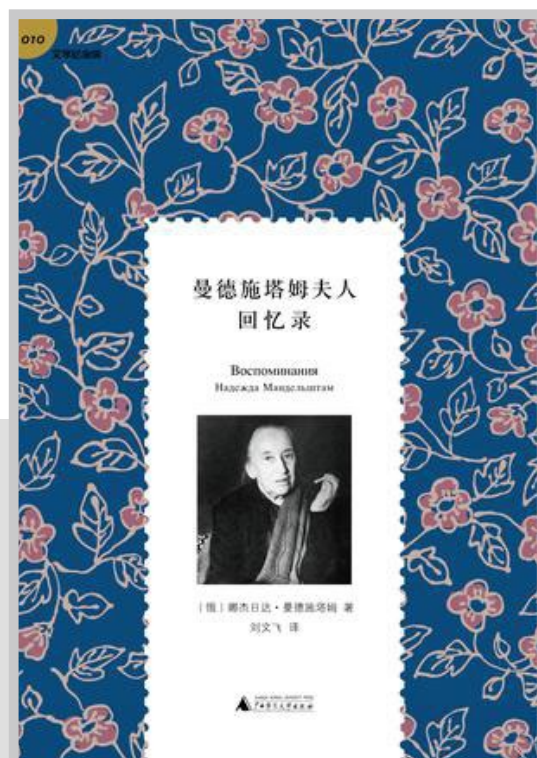
1934年4月13夜（俄历）一群身着风衣的契卡人员闯入曼德施塔姆夫妇在莫斯科的家，将诗人带走。正是从这一天开始的厄运，在38年之后将曼德施塔姆夫人锻造成布罗茨基眼中那堆烈焰的余烬、那块随时都会重新燃烧起来的煤。不是每个历经厄运的人都有这样的幸运，曼德施塔姆本人就没能躲过厄运的打击，1938年底死于海参崴附近的一座劳改营。《曼德施塔姆夫人回忆录》主要就是记载曼德施塔姆1934年第一次被捕一直到他死亡这四年间发生的事情。

总的来说，回忆录以时间顺序展开叙述：前九节写曼德施塔姆第一次被捕，第10-22节写切尔登流放，第23-45节写沃罗涅日流放，第46-59节写结束流放，第60-76节写被逐出莫斯科，第77节-84节写曼德施塔姆再度被捕和死亡。曼德施塔姆夫人给每一节都拟定了标题，都有一个相对集中的主题，有的以记事为主，比如《跳楼》、《探监》、《聚会与送别》等；有的以记人为主，

比如《赫里斯托夫雷奇》、《科里亚·吉洪诺夫》、《电工》、《纺织工人》、《什克诺夫斯基一家》、《古戈夫娜》等。在所有这些章节中，曼德施塔姆夫人自由地游弋于记忆之海，如有必要她就会追溯到更早的二十年代或者提及曼德施塔姆死后曼德施塔姆夫人为了活命而四处东躲西藏的年月。这是一种相对松散的结构方式，但却很吻合记忆那蹦蹦跳跳的个性。

整本回忆录聚焦于曼德施塔姆生命最后那几年所遭遇的堪称荒诞又悲惨的事件，可是这本书并不能被想当然地理解为所谓的“血泪之书”，它不是那种以煽情为主旨的控诉之书，它也不是那种以贩卖悲惨经历为卖点的自恋之作。曼德施塔姆夫人开始写这部回忆录时已年近六旬，这是一生颠沛流离的孤身老妇人对自己三十多年前被迫害致死的丈夫的深情回忆，同时也是对其所处社会的无情鞭挞。漫长的时光、严酷的社会现实、惨痛的个人经历淘洗掉一切虚浮的东西，残酷的真相最终水落石出。老妇人深知她丈夫是一位罕见的诗歌天才，这使她的笔调尤其有一种矜持和骄傲，这种骄傲不允许她将自己的笔触降落到伤感这一较低的文学品格上。

整本回忆录都被一种冷峻的叙述基调所控制，甚至在写曼德施塔姆在切尔登试图跳楼自杀这件事时，曼德施塔姆夫人也只是在尽力去描述事实本身：“他把双腿伸到窗外，我只来得及看到他整个人在往下滑。窗台很高。我绝望地伸出双手，抓住他外套的肩部。他的胳膊滑出袖筒，人掉了下去，我听到扑通一声，还有一声喊叫……外套还在



《曼德施塔姆夫人回忆录》
娜杰日达·曼德施塔姆 [俄]
刘文飞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年9月

我手上。我哭喊着冲进医院走廊，顺着楼梯跑到外面。”这是一段力求客观的描述，带有情感色彩的词大概只有“哭喊”一词，但这也首先是一种客观状态。曼德施塔姆夫人懂得丈夫的经历足够凄惨，她根本不需要再对此有所渲染，更有可能的是，这渲染反倒会降低作品的力度和感染力——没有比赤裸裸地呈现本身更打动人心的了。当然，客观而言，曼德施塔姆夫人追述的这些事实，都是近四十年前的事了，当初活生生的画面已经在记忆里褪去它鲜艳的底色，反而被更易凸显事实要素的黑白色所替代，正是在这种氛围中，“客观呈现”作为一种手段才可以实现，而更具抱负的俄国恐怖时代见证人的使命才能得以完满的完成。

这本回忆录所特有的冷峻气质，部分

还来自于作者罕见的分析能力。和大多数以叙述事实为主的回忆录不同,《曼德施塔姆夫人回忆录》用来表达思考和思想的文字几乎与叙述写人的篇幅一样大,甚至在叙事写人时她也不忘时时发表自己的评论。更重要的是,这些分析和评论本身也是极具深度的,某种程度上,这本书被交口赞誉的深度即是主要来源于此。这是有关恐惧的议论:

“恐惧,就是一线希望,就是求生意志,就是自我确立。这是一种深刻的欧洲情感,它源于自尊,源于关于自我价值、权利、需求和愿望的意识。”这是对人人都是罪恶体制帮凶的议论:“我们为体制所压迫,我们每个人都曾以不同方式参与建设这一体制,可我们结果甚至无力作出消极抵抗。我们的服从使那些积极为这一体制效劳的人能够为所欲为,一个罪恶的空间得以形成。”我以为后来做了捷克总统的哈维尔在《无权力者的权力》一文中系统阐释的极权社会人人有责的观点,正是在《曼德施塔姆夫人回忆录》中首先找到了灵感。

这本回忆录1970年是由纽约契诃夫出版社首版的,随即在西方引起巨大反响,1978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辛格如此评价:

“这是一部最为严肃,最引人入胜的书。它道出了假借进步等美好字眼而展开大屠杀的痛苦真相。这是社会学和人类行为学方面的深刻一课。”它巨细靡遗地描述了曼德施塔姆个人遭遇,从而折射出俄国知识分子在20世纪的悲惨命运,来反衬当时社会的反人道、反文化本质。但是话说回来,这本书之所以有如此大的影响力,在一众类似的回忆录中显得格外耀眼,归根结底还得有

赖于具体的行文和语言上的魅力。书中精彩的话语和诗人般的想象力比比皆是:“那些能发出声音的人遭受了最卑鄙的折磨:他们被割去舌头,他们被命令用剩下的舌根去颂扬统治者。”“我不止一次看到奥·曼试图摆脱这种曲调,想抖落它,转身走开……他摇晃着脑袋,似乎想把那曲调甩出来,就像甩出游泳时灌进耳朵的水珠。”

布罗茨基在着重评论曼德施塔姆诗歌的《文明之子》一文中称赞这部回忆录是“伟大的散文”,在专门为回忆录撰写的书评中,他则尝试解释这“伟大”的由来:“渐渐地,两位诗人(指曼德施塔姆和阿赫玛托娃)的诗句变成了她的意识和她的个性。两位诗人的诗句不仅赋予她已视野和视角,更重要的是,这些诗句对她而言也成为一种语言范式。”这是站在诗人立场上的解释,虽然有其道理,但却有点小瞧了曼德施塔姆夫人。曼德施塔姆夫人自然熟读甚至熟记他丈夫的诗句(为了将在这些美妙的诗句保存下来),她对终身挚友阿赫玛托娃的诗歌也不会陌生。在诗歌上的良好品味(多半表现为语言上的高度敏感)和素养当然会反映到她的散文作品中,可是曼德施塔姆夫人的散文作品自有其过人之处。曼德施塔姆的散文也是珍品,但其行文风格更具诗意,有着和诗歌相似的浓度和美感,但代价却是稍嫌晦涩,曼德施塔姆夫人的文风则有着刀劈斧砍般的力度,语言上虽不及曼德施塔姆华美,但是其视野更开阔表达更掷地有声,恐怕作为“见证者”的文风,曼德施塔姆夫人也许要更合适一些。阿赫玛托娃的散文清澈流利,但是在分析能力方面和《曼德施塔

姆夫人回忆录》相比则要有所不及。因此，布罗茨基的断言——这本回忆录“实质上都只是—种崇高的语言形式（指曼和阿的诗）的附言”——是有失武断的。

的确，曼德施塔姆夫人从不讳言她在曼德施塔姆去世后忍辱偷生的目的，是为了捍卫这位杰出诗人兼丈夫的诗作和散文，这部洋洋洒洒的回忆录也是围绕曼德施塔姆和他的诗展开的，她从来没有将回忆录笔触的焦点转移到自己身上。她细致描写曼德施塔姆被抓捕的经过，详细阐述曼德施塔姆死亡的诸种可能，她描写曼德施塔姆的个性、脾气和疾病，他喜欢的书籍和朋友，甚至于他写诗的过程也被描摹下来。可是有点怪异的是，就在这么一个近乎“忘我”的过程中，曼德施塔姆夫人自己作为写作者的形象也被牢牢确立下来。以丈夫悲惨的命运为题材，曼德施塔姆夫人也成为几可和她所崇拜的丈夫比肩的作家。这是文学奇特的奖赏，它永远不会怠慢那些真正无私的才华横溢的写作者，无论他们将自己的身影伏得多么低。

《曼德施塔姆夫人回忆录》在被广泛赞誉的同时，曼德施塔姆夫人的苛刻也被较多地提及。尽管布罗茨基以一种讽刺的语调描写那些被曼德施塔姆夫人批评的某些俄罗斯文化圈中人，他们“冲向别墅，在那里闭门不出，以便在打字机上敲打出自己的反回忆录”，可是他也忍不住指出，曼德施塔姆夫人个性的偏执、挑剔和毫不宽容。我不知道布罗茨基的依据是什么，仅凭这本回忆录，我觉得布罗茨基的指责有些过分了。我的感觉是曼德施塔姆夫人是一个性情中人，爱憎分明，对于那些草菅人命的契卡人

员以及沦为恶势力帮凶的文人，她当然毫不留情，但是她也以温暖的笔调描写那些正直善良的友人，比如阿赫玛托娃、帕斯捷尔纳克、什克洛夫斯基等。对于帮助过他们夫妇的那些普通人，——比如在切尔登帮助他们擦地板的隔壁的年轻妓女，为曼德施塔姆被捕而伤心的房东，斯特鲁尼诺充满同情心的纺织工人们，——曼德施塔姆夫人的褒扬和感恩也是溢于言表的。甚至在讽刺某权贵时，她对那些不确定的传闻（比如高尔基恶狠狠的那句“我们来教教他怎么揍俄国作家”），也总是强调其来源是不确定的。

这种对真实真相毫无保留的追寻，也使曼德施塔姆夫人在描述曼德施塔姆时也并不避讳那些不太光彩的事情。比如曼德施塔姆在1937年年初写给斯大林的《颂诗》，这首言不由衷的诗写得很艰难，但在拯救自身的命运上并没有起到作用，在离开沃罗涅日的时候，曼德施塔姆特意嘱咐房东销毁它。许多人建议曼德施塔姆夫人不要在回忆录里提这首诗，“就当它不存在”似的，以免影响诗人的声誉，但她的回答令人尊敬：“我不会这样做，因为这样一来真相便不完整：双重生活是我们时代的一个绝对的事实，任何人都难以逃避。”同样，她也提及他们数次得到布哈林的关照——亚美尼亚之行，1934年的重审等等。他们也曾于1930年和叶若夫这样的刽子手同时住在苏呼米的政府别墅。所有这些说明曼德施塔姆夫人的苛刻首先是从对自我的苛刻开始的，她没有豁免自身，目的当然是做一个尽可能诚实的见证者。反过来，就我的阅读体验而言，这些对自身负面事件的揭露并没有破坏他们夫妇的形象，而

是让这形象变得更真实更人性，因而对其不幸遭遇的同情也就更强烈，对那个罪恶的社会体制也就越发忿恨。如果说曼德施塔姆夫人毫不宽容是为了追寻严酷的真相，那么她的目的已经达到，而那些对其偏执的苛责之声则显得有几分轻浮之嫌了。

如果说《曼德施塔姆夫人回忆录》第一个和一般苦难回忆录的不同之处在于其绵密的分析思辨能力的话，那么这本回忆录的第二大特征则是，曼德施塔姆夫人用很多篇幅描述曼德施塔姆写诗的过程，对诗人秘密的工作方式给予了令人叹为观止纤毫毕露地展示。相较于曼德施塔姆夫人抱定的见证俄国恐怖时代的初衷，这部分内容似乎有点离题，但实质上它以对艺术极端纤细敏感的强调，反衬出邪恶的专政制度的粗暴和野蛮——他们在残酷迫害怎样一位杰出的单纯的诗人阿。除去上述比较的意义之外，这部分探讨诗歌本体的部分依然存在着自身的意义。这部分内容主要在回忆录的中间部分，包括《劳作》、《嚅动和絮语》、《书和笔记本》、《组诗》、《双重枝桠》、《沃罗涅日的最后一冬》、《颂诗》等节。

曼德施塔姆夫人大约花了全书前面三分之一左右的篇幅详尽描述了曼德施塔姆第一次被捕的过程，后来因为布哈林的斡旋和干预，曼德斯塔姆从切尔登转到条件好一些的沃罗涅日（“对于切尔登的流放犯来说，被流放到沃罗涅日就像是步入天堂。”），他在此迎来自己一生中最后一个诗歌创作的高峰期。离第二次被捕和最后的死亡还有三四年的时光，虽然不知道确切的终点在哪，但曼德施塔姆感觉到来日无多，有一次他对来

访的阿赫玛托娃说起过：“我已经准备好去死。”因而在沃罗涅日难得的喘息期，曼德施塔姆在抓紧时间，“我默默看着他嚅动的双唇，而他在夺回失去的时间，赶紧道出自己最后的话语。”曼德施塔姆在逼仄的房间来回走动，嚅动的双唇里不断冒出诗句，而曼德施塔姆夫人在一旁做着笔录。因而在回忆录中间部分有关沃罗涅日流放期的描述中较多涉及诗歌问题也就顺理成章了。

作为诗人的妻子，而且流放的生活简单之至，曼德施塔姆夫人自然拥有了一个极为特殊的视角，来观察自己丈夫那“甜蜜声音的劳作过程”。她不是诗歌批评家，书中没有对文本近乎偏执的过度分析，她仅仅是写作这一外部动作的观察者，因而曼德施塔姆写作时的姿态、动作、表情全都纳入观察范围之内，当然还包括曼德施塔姆对于诗的看法等等。《嚅动与絮语》里关于诗歌的议论令人耳目一新，显然具备极高的质量：“一首诗的诞生仰仗一个冲动，那回向于耳畔的音调已包含我们称之为内容的东西。在《谈论但丁》中，奥·曼将‘形式’比喻成一块可以从中挤出‘内容’来的海绵。”“什么叫作寻找‘失落的词语’？还不就是试图去回忆那尚不存在的东西。‘我忘了我想说的词语，盲目的燕子将返回阴影的居所。’这里有一种专注，我们带着这份专注寻找被遗忘的东西，可被遗忘的东西却会突然在意识中闪现。”通过声音寻找词语和意义，这是曼德施塔姆的工作方式，显然也是一探诗歌创作之幽微境界的唯一渠道。对这一自马拉美以来就被视为正宗的诗歌创作法，曼德施塔姆夫人给予了女性的清澈的阐述，从这种

视角再看曼德施塔姆那些杰出的诗作和散文自有茅塞顿开之感。另一方面，曼德施塔姆夫人在回忆录中显露的极高的诗歌修养，也顺便解释了整本回忆录行文优雅和生动的来源，在这一点上，我同意布罗茨基的看法——诗歌是散文的引领者。

1938年五一节（又是五月），曼德施塔姆被再次逮捕，“两名士兵推搡着他的后背”，曼德施塔姆甚至来不及和曼德施塔姆夫人说话，“他们打断了我们的只言片语，他们没有给我们道别的机会”。随即，曼德施塔姆被押上囚车遣送至远东海森崙附近的劳改营，这里离曼德施塔姆出生地华沙有一万公里之遥，环境之恶劣自不待言。此后夫妻俩再没有联系上，曼德施塔姆夫人寄给自己丈夫的包裹被退回，因为“收件人已经死亡”，1940年6月，曼德施塔姆夫人收到丈

夫的死亡证明——年龄：47岁；死亡日期：1938年12月27日；死亡原因：心力衰竭。回忆录最后几节，曼德施塔姆夫人试图通过和曼德施塔姆同在劳改营的几个人的表述还原他在劳改营的状况，但是所有的信息都是零散的甚至是自相矛盾的，“无人见过死去的奥·曼。无人清洗过他的遗体。无人将他放进棺木”，曼德施塔姆仿佛孤身一人拖着病体消失于浓墨般的黑暗之中。正如布罗茨基在《文明之子》中所言：“‘诗人之死’这一说法听起来总是比‘诗人之生’更为具体一些。”曼德施塔姆以其死亡的悲惨悲壮，反过来照亮了他的所有诗篇，并和他的诗篇一起达成对邪恶的专制政体的控诉。曼德施塔姆夫人的回忆录则从散文的视角一方面帮助了自己的丈夫，一方面也是以自身的文字力量同样做到了这一点。Q



诫子书



特约撰稿人 戴新伟 (广州, peessoal935@gmail.com)

前不久重翻《傅雷书简》，偶有触发，想写篇小文，连带着又买了三联版的《傅雷家书》，平装精装各一——初读本早已经不知所终，但无疑这本家书对于80年代、90年代青春期的年轻人而言是很重要的（00之后把握不准），记得当年读水均益的一本书（记不清了，也有可能是白岩松，但肯定不是汪峰），提到他和妻子的藏书中各有一本《傅雷家书》，可见影响之大。从傅雷的“诫子书”里确实读到不少道理，比如这次重读，我发现他对于中国古典文学、绘画的见解，格调颇不俗，不过，我也一直记得多年前记者采访傅聪，傅聪说他老是教我一些吃西餐什么东西。

这里面有落差，毕竟傅聪也是艺术家，更重要的是，中国人的诫子书（家书）即使如傅雷这样放低了身段，但是父亲的威严仍在，往往便免不了说教，说的未免是做儿子辈想听的。

中华书局新出版的冯班《钝吟杂录》

（2013年10月版），是我久欲一读的一本书。以前零星看到一些转录，当时就很奇怪，“诫子帖”、“家戒”这样的内容，怎么还会有谈写字、书法的？而且看那些转录，就是训诫的内容，也不庸俗。这次通读，大有人宝山之感。举例来说——

“子弟不可把世间刻薄事教他”，和“子弟小时志大言大，是好处”两条，看出冯班的教子，不是迂腐古板，而是有所发明，来自自身经验。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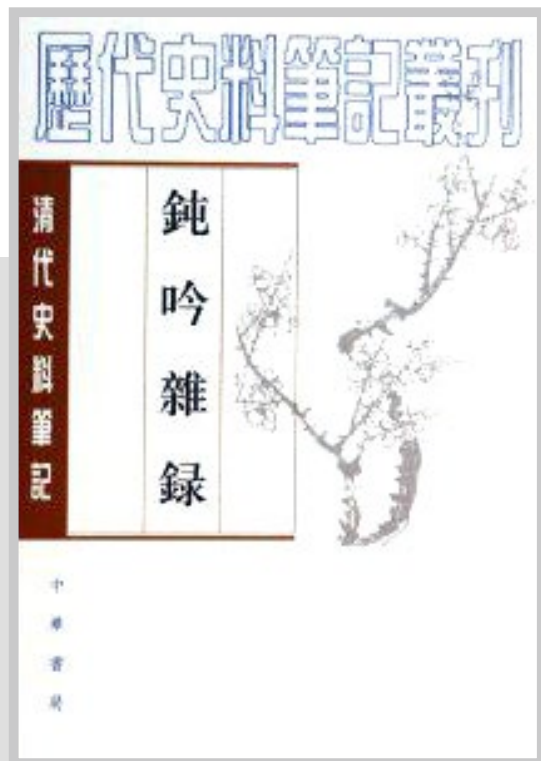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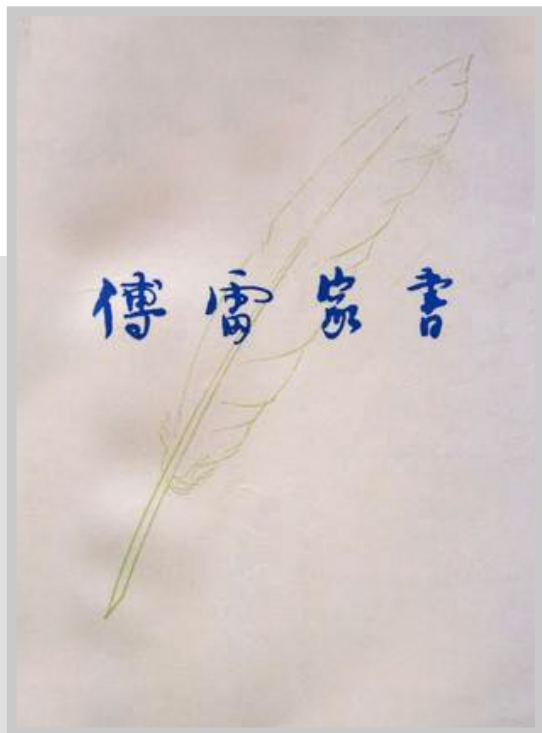
俗语亦有益人处。吴人谚云：“风潮过了世界在。”吾一生用之，虽经历事变，至今无大患。但众人汹汹时，不可随他，自己有个把握；汹汹的定了，便受用。

这条与“处大变，与恶人遇，当有逊避之道，不在悻悻求死。临大节而不夺，是也，求死，非也。可以死，可以无死，死伤勇也”，在今天也有警世味道。但我最欣赏的是，冯班在书法上的一些见解，比如他说“坡书有病笔，唐人无此”，认为蔡襄的字

“有法无病”，尤其是评价赵孟頫的书法：“喜避难”，三个字何其公允，比那些动辄拿气节、“奴书”调调论人者，高出不知多少倍。就谈书法的部分而言，冯班对于中国书法史是有自己的看法的，而且不乏具有思想高度。他写了不少这方面的心得、指示给自己的儿子，但他的儿子以及身后为他编撰著作的从子冯武，似乎都没有书名。这不仅让人想到了陈垣的家书里有不少写给他在广州的儿子陈约，指导其写字，但陈约的书名同样不显。

李慈铭在《越缦堂读书记》里面说冯班“学问不足言，而颇有见地”，冯班是明诸生，生在明清鼎革之际，据《清史列传》说他“性不谐俗，意所不可，掉臂去。有所得，曼声长吟，旁若无人。然当起被酒无聊，抑郁愤懑，辄就座中痛哭。班行第二，时目为二痴”，像是世说中的人物，但想不到的是，笔下不仅有奇气也有怨词，大概是生于明清之际际遇触发深沉的原因吧。

《钝吟杂录》是中华书局“历代史料笔记丛刊”最新的一本，这套著名的丛书近年陆续有增进新书目，像冯班这样的书，实在是读书人之福。📖



一个“消极”的哈金有什么错？



特约撰稿人 罗四鸽（美国·波士顿, luosiling@gmail.com）

若我是美国人，我也会像厄普代克那般，不会喜欢哈金的《自由生活》的。

2007年10月，哈金酝酿了16年的《自由生活》出版。两个月后，早已深居简出的75岁高龄的厄普代克在《纽约客》发表了一篇评论，向美国读者介绍了哈金，并称哈金成名作《等待》无懈可击，“哈金来之不易的英语无一词不妥，无一字多余”，之后的另一部获奖作品《战废品》，在厄普代克看来也“同样流畅”。表扬过后，厄普代克便开始了毫不留情的批评，将哈金新书《自由生活》评价为“一个相对来说粗笨和令人不舒服的作品”。在举了无数例子批评完《自由生活》的英语后，厄普代克又批评了这个奇怪的故事：小说写的是连根拔起的移民生活，却没有任何戏剧化的冲突；哈金笔下的美国生活是“艰辛的、贪财的、市侩的和庸俗的”，然而主人公却努力留在这片“寂寞的、难以理解的、广阔的土地上”，“想要在美国生活、在美国老死”。美国人厄普代

克似乎难以理解这么琐碎与矛盾的哈金和他的美国生活。

在美国一向温情脉脉的书评中，这篇书评的毫不客气实属罕见，且还出自这么一位南帝北丐级别的人物之手，更糟糕的是，且还非常诚实，几乎无可指责，其威力之大可想而知。我想，这么一篇书评是足以毁掉任何一位作家的，即便当时哈金已经获得一次美国国家图书奖、一次海明威奖、两次福克纳奖。然而在作者哈金本人看来，“我认为《自由生活》是我最好的一篇长篇小说”。

是的，在中国人我看来，我也认为《自由生活》是哈金最好的一篇长篇小说，也最为打动我（哈金作品我读的全部是中文版，所以本文不讨论语言问题）。据说，法国人托克维尔来考察美国的民主制度时，先是考察美国的三权分立制度。这位法国人看后练练称好。之后，他继续考察美国，结果发现随便一个山民都可以与他侃侃而谈政治和政府，这下，这位骄傲的法国人吓得落荒

而逃，然后在他那本著名的书《论美国的民主》中写到：“美国的联邦宪法，好象能工巧匠创造的一件只能使发明人成名发财，而落到他人之手就变成一无用处的美丽艺术品”。因此，墨西哥照搬美国的宪法，并未使墨西哥富强。因为有助于美国维护民主制度的原因有三：自然环境、法制和民情。但“按贡献对它们分级……自然环境不如法制，而法制又不如民情。”看哈金的中国故事小说，我会像托克维尔赞叹美国三权分立制度似的，点头说：确实不错！有些了不起！然而看了《自由生活》之后，我才真正明白，哈金的写作是无人能取代的。

虽然，哈金申明，《自由生活》来源于一位写诗的餐馆老板，但《自由生活》的献词是这么写的：“给活在本书中的莉莎和文”。莉莎和文正是哈金的妻子和儿子。《自由生活》在许多人看来，包括厄普代克，带有哈金的自传性质。

《自由生活》讲述了武男一家三人移居美国、融入美国生活的过程，武男本是波士顿布兰戴斯大学的一位政治学博士生，本想学成归国在家乡的一所大学教书。1989年因有机会留在美国，于是，他退学了决定留在美国。不久，他的护照没有被延期，再也不能回中国了。于是他彻底断了回国的念头，并远离政治，一心一意挣钱。为了生计，他做过各种工作，最后移居亚特兰大开餐馆，买起来房子和车子，偶尔遇上政治演讲或是公开活动，武男都有些远离，甚至有些嫌恶。因此，流亡者刘满屏奇怪为什么学政治学的武男不懂政治；在“爱国青年”洪梅眼里，武男不爱国的生活简直有些可耻。而



《自由生活》
哈金 著
季思聪 译
时报文化出版社
2008年7月

在厄普代克看来，武男的生活是“艰辛的、贪财的、市侩的和庸俗的”。可是，为什么哈金将这么一个毫无意义而言的生活称之为“自由生活”？在小说中，“自由”这个崇高的字眼，武男只讨论到了一次。刚从中国到纽约的雅芳在打工的中国饺子馆与正在那里学习当大厨的武男讨论为什么要留在美国时，雅芳说，因为这里有自由。武男回答：“要是你不知道怎样利用自由，那么自由就是没有意义的。我们被压迫和限制得太久了，所以要我们改变思维方式，获得真正的自由，是很难的。我们习惯了被遁词和虚无所限定的现实存在。我们个人品味和正常欲望大部分都被谨慎和恐惧束缚了。简而言之，我们纯真的内在自我已经失掉了。”

可是，什么是自由？怎么利用自由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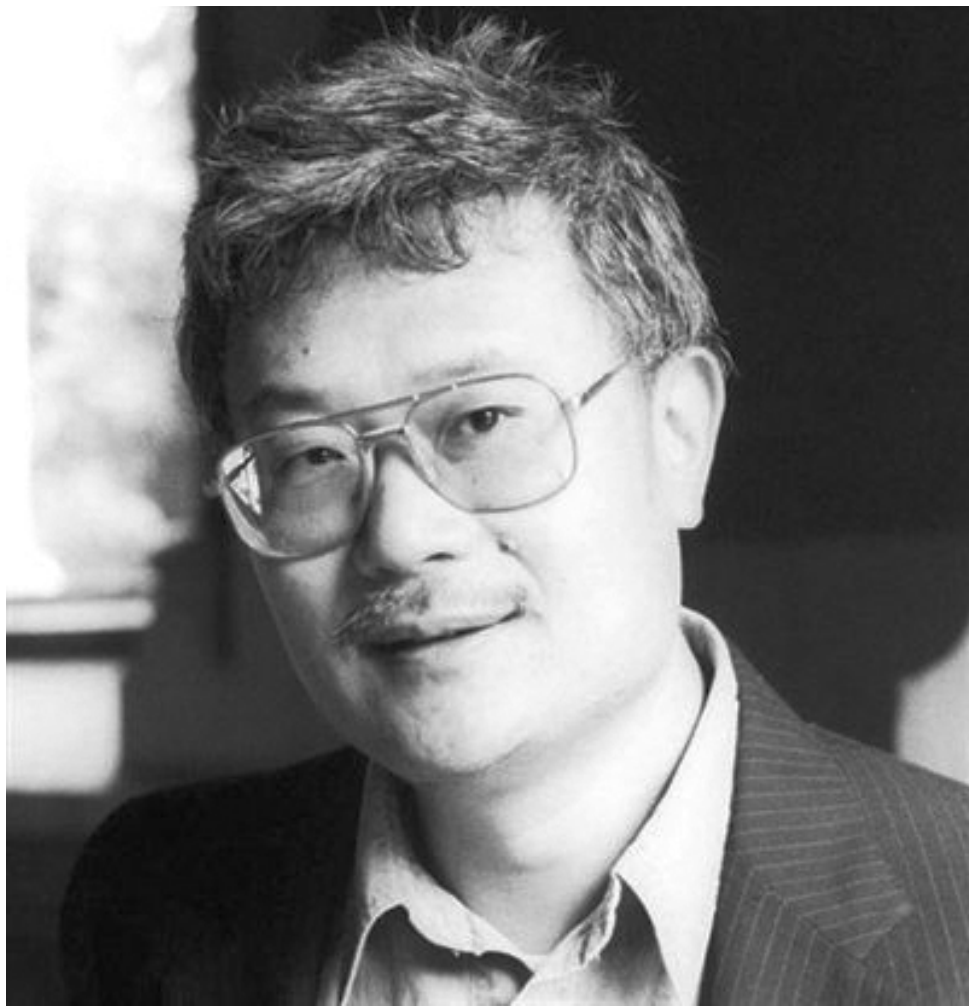
我想，从没有过的中国人根本不知道；而生来便有的美国人是难以理解的。

1958年10月31日，政治哲学家以赛亚·伯林在牛津大学进行了其著名的就职演讲《两种自由概念》。在这个演讲中，柏林将理不清的自由分为两种，一种是积极自由，即“去做……”的自由。另一种是消极自由，即“不去做……”的自由。

显然，武男一家的“自由生活”是在“消极自由”的意义上展开的。因为生计问题，武男没有“积极自由”，不得不放弃自己喜欢的诗歌而终日在餐馆劳作，但他却牢牢守护着自己的“消极自由”，努力摆脱民族、国家和过去历史对他的控制和绑架。当乔治理工大学中国联谊会的负责人以及该大学一名研究生的陪读太太洪梅来到餐馆要求他为大陆灾民捐款时，武男没有兴趣。洪梅指责他：“就算你现在是有钱的美商了，也不应该忘了你的祖先和祖国。想想您能够为国家做些什么？”

武男回答说：“中国不再是我的国家了，而且我也不再是有钱人。我一天到晚累得半死，才维持了这个生意。还有，你不应该在这里对肯尼迪的屁话鹦鹉学舌。每个公民都有权问问，我的国家能为我做些什么。”

亚特兰大开奥运会期间，洪梅又以“国家”名义进行绑架，让武男餐馆提供煮绿豆汤。然后她去给运动员送绿豆汤。结果不仅没有送去绿豆汤，反而把锅弄丢了。五个月后，在一次聚会中，洪梅充满种族仇视和民族自豪感演讲激怒了武男。他大声责问：“你还没还我的汤锅呢！”在他看来，他的



一个19美元的汤锅比爱国的意义大多了。当会场的人要把武男这个“美国人”赶走的时候，他依然继续说：“听着，你们这些人总是说你们的国家，你们的中国，好像你们每个人都是那个国家的栋梁。让一个国家凌驾于个人生活之上，比其他一切都重要，你们有没有想过，这种成见是危险的？法西斯主义的定义是什么？你们知道吗？”

这位退学的政治学博士生武男平静地告诉他们：“法西斯主义的第一原则就是国家和种族高于个人。如果你们不相信我的话，可以查一查《韦氏大辞典》第十版。如果不停止这种盲目的中国自大论，我们就可能最终毁了自己在这里的生活。”

当然，几乎没有人能听懂武男的话。洪梅当场笑他神经病，并耻笑他梦想用英文写诗。武男的回答是：“用英语写作是我个人的

选择。我不像你，我想当个真正的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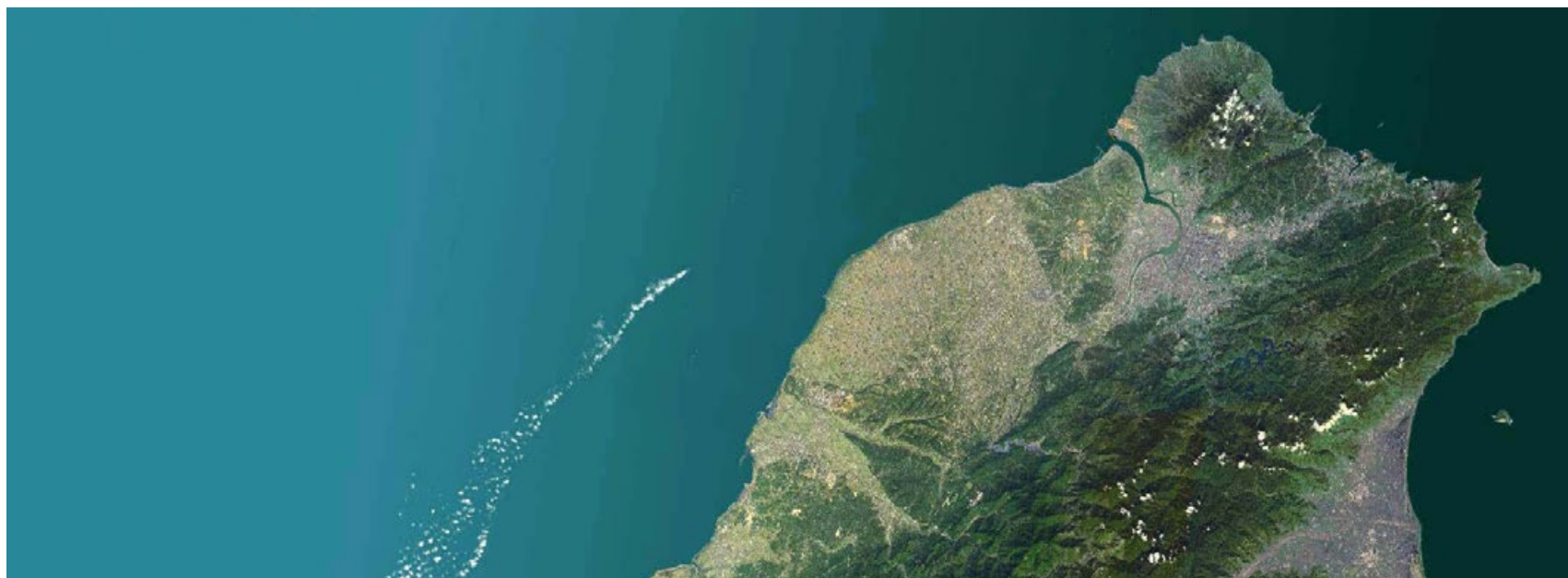
个人，正是消极自由所保护的，它给个人自由划了一条底线和范畴，任何其他个人、政府、强权都不能干涉。显然，武男非常明白这一点，并努力守护这份自由，这让他与周围的中国人格格不入，也让他越来越远离他们。

但实际，武男始终无法“做个真正的个人”，始终无法获得自由。他一直活在谨慎胆小唯唯诺诺之中，这让他身边的美国朋友对他表示难以理解。最糟糕的是，武男始终无法忘记他的初恋情人蓓娜。虽然蓓娜无情地抛弃了他，他依然无法忘记她，甚至在深爱他的妻子萍萍面前都不掩饰。这对萍萍来说是一种折磨，对武男来说，更是一种折磨。因为他觉得自己麻木了，再也无法爱了，甚至都无法写出自己满意的诗。为此，他回了中国，他还努力去寻找昔日的恋人——他心目中的理想女性以激发自己的灵感。然而，当他辗转在美国看到旧日初恋情人蓓娜之后，他才明白多年来“渴望和苦恼”只是一场幻觉，“他所有的痛苦和叹息，统统是毫无根据的，浪费在一个错误的人身上。”

可是，他依然无法写出诗。他又将愤怒发泄在整日为之卖命的钱上，认为是生活拖累了他。直到有一天，他发现自己真正写不出诗歌的原因是自己内心的恐惧，他害怕失败，他害怕周围人的嘲笑，于是，被一个不能免俗的物质的美国梦所拘束，而“一个自由的人，就得走自己的路。”

此时，妻子萍萍病了。武男卖掉了餐馆，克服了恐惧，“冒着耗尽生命什么也得不到的风险”开始写诗，第一次给萍萍写了一首诗。此时，武男无比平静，在美国十二年后，他终于做出了自己的个人选择，懂得了如何利用这种自由。这种自由正是“消极自由”所赋予的：个人选择的自由。

虽然这种自由卑微、懦弱、猥琐、灰暗与心酸，然而却是一个人成为自由人的起点，是武男自由生活的全部意义，生来便有的美国人厄普代克是感受不到的；而从来没有过的中国人是认识不到的。只有从未有过而突然拥有并认识到它的人，才明白这种自由的可贵，并尽一切努力，守护它，追求它，如武男或是哈金。这，正是我们最稀缺的品质。❶



如何看见台湾

观察员 成庆（上海，veron.cq@gmail.com）

在台逗留已近四月，所见多是佛教界人士，从出家僧众、学者到居士义工。当最初交流的拘束褪去之后，每到谈话深入时，我难免会“狗尾续貂”地补上一句，希望你们能多去大陆走走。言下之意，自不是想表现“好客之道”，或者是某种潜在的“中原中心意识”，只是与此地接触益深，越是隐隐觉得，这短短三十年的大陆、台湾交流过程中，如今已经走到一个相当微妙的转折关口。

日前，有一部纪录片风靡台湾。导演齐柏林原是供职公家单位的摄影师，因工作之故航拍全岛，得以用不同的视角来观察这块土地的全貌，也看到了平常难以发现的“黑暗”细节。正是这种呈现的冲动，他辞掉公职，放弃优渥退休金，转而投身《看见台湾》的拍摄当中。如今这部全航拍视角的纪录片一经公

映，短时期内成为全岛的热门话题，甚至连我所访问的法鼓山，也特别为僧团和佛学院师生订下专场。

电影散场，马上有两位熟识的老师上前交流。尚未来得及表达，其中一位连连叹道，“心都碎了”，虽然早已耳闻台湾的环保问题，但如此直观地看到各种污染与灾情的画面，难免令人神伤；另外一位老师则插入进来，连连问我，“怎么样，台湾很美吧！”

一部表现台湾本土的纪录片，在背景相似的人群当中，竟也有如此迥异的观感，从正面来说，这是台湾社会多元化的成就，但换个角度来看，也或许说明今日台湾认同的某种多歧性。

以旁观者的眼光，这部《看见台湾》大概有两个比较易于捕捉的主题，一是台湾乡土

(本土)意识,一为较为现代的环保价值。叙述台湾的美丽与哀愁,长期以来主宰了台湾一地的基本思维结构。比方说,从早期的“美丽岛”开始,就存在一条放下身段、匍匐乡土的路线,民谣先驱李双泽在那首名曲“美丽岛”唱道,“我们这里有勇敢的人民,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我们这里有无穷的生命,水牛、稻米、香蕉、玉兰花。”以“水牛、稻米”这样的前现代符号来表现年轻人的认同感,其实反而凸显出当年会聚于此的各个族群与这块土地之间的陌生关系。自此之后,歌颂这块土地的丰饶与美丽,成为一条台湾认同的主要发展脉络。

不过,李双泽虽然写了“美丽岛”,却仍不忘谱上一曲“少年中国”。可是,他笔下的“中国”,毕竟是带着无奈的“乡愁”,“我们隔着迢迢的山河,去看望祖国的土地。”于是,因为

本土意识的一路生长,相映成趣的却是“中国乡愁”的式微。如此这般的消长,分明可以解释今日台湾民众默认两岸现状的潜在心理。那些祖辈所携带的“大陆乡愁”,尽管可以呈现出悲情的审美趣味,但却不如生于兹,长于兹的岛屿经验来得亲切踏实。

在我短短的台湾生活经验里,常能感觉到,当陆客涌入此地,那种经过意识形态教育而形成的“宝岛观”难免会与本地的“美丽岛意识”有所抵牾。大陆叙述中的“宝岛”,只不过是统一论下的美丽点缀,但“美丽岛”的认同,却是脱离了“大陆乡愁”的本土意识。如此两肇相较,认同上的落差可想而知。

不过,当“大陆乡愁”消褪之后,台湾其实也发展出一条具有“普世”意味的认同线索。什么“普世认同”?粗粗说来,不过是当乡愁式



的大陆认同逐渐退场之后，到底要用何种新的思维结构来界定自身的意义？这个时候，民主的价值、或者如同《看见台湾》里浓浓的“环保”理念，都可以充当台湾与国际主流社会相融的认同内涵。这是台湾认同除开“乡土”一面之外而另外独具的“普世”意义。民主的价值面向虽在知识分子群体当中饱受关注，但因两岸政治力量对比的变化，其声音却是越发式微。而在国际化程度相当充分的佛教团体中，类似“环保”这类社会层面的普世价值则被彰显得尤其充分，也成为台湾认同中非常正面的价值，而且被年轻世代广为接受。

“台湾认同”中“本土因素”的伸张，导致“大陆”成为祖辈的回忆，但这却带来一个极为微妙的现象，那就是当大陆迅速“崛起”之时，台湾却反而显得益发的消极与保守。或许可以说，台湾社会中似乎弥漫着一种“进退两难”的心态。“进”，则势必要重新调整“台湾认同”的内容，要把“大陆”活生生地填塞进本已“安顿”的本土认同中；“退”，则其实也无路可退，历史潮流的变化残酷却真实。难怪

有认识的台湾朋友说，本来还以为面对大陆的强势，台湾一地尚可苦撑更久，却不想仅仅十年间，两岸的格局已是“轻舟已过万重山。”

于是，这便有了文章开端处的“盛情邀约”，无论是佛教，抑或是政治、商业领域，如果不能把自己重新放入新的“两岸关系架构”当中来思考，未来的“台湾认同”或许将会出现更明显的混乱与分歧。

就在《看见台湾》公映期间，除开那一阵阵易听到的喝彩声之外，《中国时报》发文批评这“是一部发泄式的纪录片”，其背后是“文化上的焦虑感”与“政治的虚无感”。在影片的结尾处，一群布农族儿童拿着青天白日旗登上玉山，载歌载舞，这种带有某种喜庆意味的象征画面，其实反过来也是不是隐喻了这座岛屿的某种难以言说的认同纠葛？

不过可以坦白的是，在观看影片时，我确是几欲落泪。不过，尚不清楚的是，我到底是通过它切实触摸到了台湾的“美丽与哀愁”，还只不过是正在为这座岛屿的未来隐隐地担忧？

Q



走出想象中的台湾

特约撰稿人 贾葭（香港 jiajia80@gmail.com）

我的专栏文章《这不是你的台北》发表后，被台湾《旺报》转载。后来，《我们台湾这些年》一书的作者廖信忠，也写了一篇大概同样意思的文章，于是这个话题就在台北引起了一些小小的讨论。恰好我还没有离开台北，跟很多在地的朋友继续聊这个事情。上次限于字数和其他原因，很多问题无法展开来谈，显得比较粗疏。许多读者也在微博上表示不能理解。

我的意思很简单，台湾处处透出的“中国味道”，只是“台湾味道”中的一种。在这个多元开放的文明体系里，中华文化固然是很重要的一支。但当今的台湾文化样貌却有另外的组成部分，其对台湾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儒家传统文化的重要性。许多台湾人认为，大陆游客所羡慕的那种和谐亲睦的人际关系，实在是台湾社会民主化转型的巨大成果之一。

国府播迁台湾之后，针对大陆的文化大革命，确实搞过所谓“中华文化复兴运动”，同时也借此打击包括共产主义在内的“异端思想”。陈立夫等人曾给予高度评价。但是，那个时候的台湾更和谐，还是现在？在那个白色恐怖的年代里，面对政治合法性的不断流失，蒋氏只有建构这种文化论述来巩固合法性。等到上世纪70、80年代本土意识崛起的时候，中华文化甚或成为一个被攻击的目标。

如今台湾的年轻人，提起中华文化都会觉得怪怪的——即便他们刚刚放下毛笔或是古琴，他们的概念里，很少把一种文化形态定于一尊，有些年轻人，根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了解。我跟几个朋友在台北林森南路的“北平龙门客栈饺子馆”吃饭，一抬头，发现店招的匾额居然是孔德成写的，我连忙举起相机



拍照。他们就问我：“这有什么好拍的啊。”我答曰：“这可是孔德成写的耶！”台北朋友就说：“孔德成是谁啊？”我当时差点吓得把相机扔了。

很难想象吧，他们居然不知道第三十二代衍圣公、大成至圣先师奉祀官。就算连这个也不知道，总该知道第七、八届“考试院院长”吧？说实话，我那一刻有点失望和不满。后来我跟他们讲了曲阜孔庙和衍圣公的故事，他们才表示第一次知道。这绝非极端的例子，现在年轻人普遍对大陆这块土地缺乏了解欲望，何况这块土地上的历史和文化？

当然，他们也读唐诗宋词，但是很少有感觉。我就劝他们多去大陆看看。我说，当你走到庐山瀑布、西湖苏堤、黄山云海的时候，你才能明白这些诗词的意境，体会诗人当时的感

觉。他们就回答说，可是太远了呀。对于中华文化，他们有相当的距离感和陌生感。即便是在使用汉字、说着国语，仍然不认为那是他们必须体认的东西。

前几天，我在宜兰参观了兰阳博物馆，那是一座以原住民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博物馆。我自认此前对原住民有一些了解，但是仍然大感吃惊，觉得那是一片巨大的知识空白。迟至上世纪初，台湾原住民才与外界发生联系，语言、习俗截然是外族。这样的民族在台湾有27个，其中14个获得当局承认。而一些年轻人非常热衷去保护这些原住民文化，认为这些是台湾文化中非常重要的部分。

此外，日本对台湾文化的影响也不可低估。《海角七号》上映时，许多台湾人看得泣涕涟涟，但大陆人毫无感觉，无法理解这种对日



本的“乡愁”，甚至有作家认为这部电影是大毒草，导演是汉奸。去北投、宜兰泡温泉，也是日治时代留下的传统。至于待人接物中的鞠躬、作揖等，恐怕在民国和前清的大陆都没这么过分吧？

我不得不在这里提到台湾人的本土意识。我记得过去几年，上海和广东曾在一些场合禁止说沪语和粤语，遭到网友很大程度的反弹，这就是本土意识。大家可以想象一下，与大陆分隔了六十多年的台湾，本土意识崛起到何种程度。可以说，本土意识已经是台湾的主流意识，是一种“政治正确”，他们已经建构起一种“台湾文化”的论述体系，并且容纳了各种不同的文化形态。

大陆人看到的，只是自己熟悉的那一种而已，并且会不断在意识上强化这种联系。这种视角当然是从自己出发，且认为台湾是跟福建、广东一样的地方，而没有感觉到这其中不同的地方。某种程度上，这是一种一厢情愿的想象，大概没有多少台湾人会这样看。台湾人为了彰显这种不同，在大陆人面前可能会表现得更好，又增加了这种误解，真不知伊于胡底。Q

一朝忽觉京梦醒

—— 798这十年



特约撰稿人 刘柠（北京, postdadaist@gmail.com）

写下这个标题，不觉一惊。肯定有读者会心猿意马，这不怪读者，换了笔者，一样会跑马的。《一朝忽觉京梦醒，半世浮沉雨打萍》，是晋籍美女常艳博士的名文。常美女对身世浮沉的怨怼，直接导致了一位国师官运的浮沉。一时间，“纸贵”虚拟空间，点击何止千万。但笔者的“京梦”，是京东之梦。确切地说，是关于北京东郊一家工厂的梦——这家工厂的名字叫798。

798干卿何事？说来惭愧，我这辈子跑的最勤的地方有俩，一是位于海淀区蓝旗营的万圣书园，再一个恐怕就是位于东郊大山子的798了。过去十年，如果以平均每个月去两次计算的话，少说也去过240次以上。因此，即使我不是亲眼见证了798的转型过程的话，至少也算是见证了798的浮沉（又是浮沉！）。

作为工厂的798，历史不算短，从1955年建厂算起，有将近六十年。但作为新兴艺术区，则是近十数年的事情。如果从央美

雕塑系教授隋建国在706厂（今798的一部分）租用厂房作个人工作室，美国人Robert Bernell租下前回民食堂，作为艺术出版机构Timezone 8的办公室算起的话，有十三年时间。而从艺术机构成批进驻，“非典”时期，艺术家们首次以“蓝天不设防”的名义集结，然后徐勇、黄锐等艺术家发起“再造798”活动，艺术家们开放工作室，自行举办“大山子艺术节”（DIAF），以艺术之力推动798从传统工业区向现代文化创意产业区的功能转型算起，则整整过了十年。

所谓“十年树木”。十年，半代人，刚好是盘点一个企业、检讨一桩事业或终结一个虚幻愿景的节点。可当我们回溯798过往十年的时候，却禁不住阵阵虚脱感。这虚脱并非由于过度亢奋所引发的虚脱，而是正在登高望远、准备大展宏图之时，突然发现脚下的梯子被人撤了的那种虚脱。一想到那梯子，原本是艺术家们十年如一日，胼手胝足，一节一节搭建的，更是悲从中来：这不是

“卸磨杀驴”是什么？是可忍，孰不可忍！

今天的798，早已名声在外。君不见，高级观光巴士甫一出首都机场高速，第一站直奔798，老外观光客们未及入住酒店，便不顾舟车劳顿，顺道参观全球最大的画廊区。更有头戴红色棒球帽的外地中老年旅游团成群结队地跟在身背扩音器、一手举着小红旗的导游后面，一间间画廊赶场子，然后被带到固定的店家购买纪念品。园区内车满为患，人在画廊、商铺间穿行，总感到前后左右都在揪喇叭，惶惶不可终日；园区外，进出798的车辆堵成长龙，汽车尾气与雾霾“沆瀣一气”，人民群众艰难地从呼吸中过滤着氧气，苦不堪言……寒舍距798只有两站地，我不止三次在798里的咖啡厅约

会，乘出租车或巴士在大山子十字路口苦等近一小时，结果大幅迟到，强化了“中国人不守时”的恶名。

798确实早已今非昔比了。倏忽十年，说判若云泥并不为过。十年前，798尚未彻底“去工业化”，除了位于核心区的“时态空间”、“东京画廊”、“@ Cafe”等几处设施外，绝大多数厂房里还有机器设备在运转，高耸的烟囱还冒着黑烟，光头或长发的艺术家与身穿工作服的工人一道进进出出，互不见怪，相安无事。2002年夏天，我和艺术家朋友张念打算在798租一间厂房，并由张念出面跟798的物业管理机构七星公司谈妥了条件：每平方米0.6元/日，合同面积是200平米，七星方面“赠送”60平米。所



谓“赠送”，其实在当时相当普遍，尤伦斯（UCCA）、佩斯、伊比利亚等大客户尚未入局，完全是买方市场，798想方设法吸引租户。如此价格，今天听来简直像神话。不过，条件是一周内须缴纳定金（合同金额的一半）。彼时，张念的夫人已怀孕，面临养孩子的问题，而我则苦于空间的定位问题，是做一间当代艺术画廊呢，还是纯摄影画廊？如此，稍一犹豫，便与这很可能是此生最大的商机擦肩而过！否则，即使再不济，就是踏踏实实当几年二房东，不也在居大不易的帝都置一处大House了不成？

2003年，“非典”袭来，京城肃杀，天蓝得出奇，城市安静得堪以“死寂”来形容。798的艺术家们策划了一个名为“蓝天不设防”的艺术活动，以艺术的形式为深陷疫病中的城市加油。上午10:30，当大家从四面八方驱车来到亦庄开发区那块未开发的空地上的时候，纷纷摘下了口罩，众人握手寒暄，互致问候，仿佛“非典”从来不曾存在过一样。我清楚地记得，自己也摘下了口罩，直到“非典”结束，也没再戴过。从那一瞬间开始，在每个人的心中，“非典”被击退了。我头一次知道，艺术居然有神奇的“怯病”功能，感觉好极了。下午，活动结束后，全体艺术家班师回798，在黄锐的@Cafe，庆祝成功。我在日记中记录下了这一幕：

人们熙来攘往，几乎没有空座位，艺术家、策展人、撰稿人、艺青和老外们在大声说笑，侍者端着冰咖啡和冰红茶在人群中穿行。非但全然没有“非典”时期的压抑，从氛围上说，倒更像是一个狂欢。笔者四下

一望，几乎可以看到中国前卫艺术三代艺术家的面影。一时间，竟平生一种恍如置身塞纳左岸，不知今夕何夕的感觉。

不过，错觉归错觉，我可从来没把798当塞纳左岸，那怎么能相提并论呢？现代主义艺术运动的中心从战前的巴黎到战后的纽约；巴黎时期，从早期的蒙马特到蒙巴纳斯；纽约时期，从格林尼治村，到东村，到苏荷区，都经历了少则二三十年，长则半个世纪以上的发展，从涨潮到退潮，都有一个完整的过程，其间孕育了独特的艺术流派，代有大师，各领风骚。而中国的艺术区，以798



为代表，要么不成熟，而一旦成熟，便瞬间烂熟，接下来便是速朽。

回过头来看，那真是798的黄金时代。

“非典”过后，从2004年到2006年，艺术家们又自行举办了三届“大山子艺术节”，其间还穿插了各种形式和规模的艺术展，798功能转型的大方向终于得以确立，并获得了社会的承认，朝阳区、北京市也打出了所谓“创意产业园区”的发展战略，798俨然一夜间“主流”化了。时值北京奥运前夕，整个社会，包括股市还在朝上走，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形象前所未有的正面、阳光、“界面”友好，本土前卫艺术被称为“中国势力”（china power），名声在外，如日中天，拍卖会上的标的直线飙升。

在这种情况下，798想不商业化恐怕也难。大约是2006年冬，一个周末的傍晚，我去798的“江湖”西餐厅赴一位《朝日新闻》文化记者的饭局。一进西门，便感到与通常的氛围不大一样，主路两侧站了很多警察、保安。再往里走，大约从“江湖”前面开始，一直到“时态空间”，便道上摆着一大溜长条桌，一张挨着一张，张张罩着洁白的桌布，上面摆放着同样洁白的餐盘和外国品牌的香槟酒、葡萄酒，簇新、优质的不锈钢刀叉在路灯下泛着寒光，每张桌子后面，都立着一位身着黑色燕尾服的彪形大汉，双手背后，清一色型男模特范。这阵势，当时我就震惊了。立马打电话问了朋友才知道，是瑞士欧米茄钟表公司马上要在“时态空间”举办商业活动，欧米茄的代言人、超级模特辛迪·克劳馥将登场亮相，还有瑞士等欧盟国家的大使出席……原来如此，难怪如临大敌。

十分钟后，我坐在提前预约的“江湖”西餐厅靠窗的座位上，跟日本记者朋友用波尔多白葡萄酒碰杯，这件事自然成了最初的话题。照实说，虽然我并不认为欧米茄、辛迪·克劳馥等商业符号与798及其所代表的前卫艺术有什么关系，但能商业化到如此“正点”，内心还是觉得挺牛逼的，我甚至为未能挤进“时态空间”，一睹全球顶级超模的芳容而抱憾。时尚工业对资本主义文化会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从齐美尔、维尔纳·桑巴特，到居伊·德波、本雅明等思想大家，都曾对时尚工业作出过正面评价：维尔纳·桑巴特在其经典著作《奢侈与资本主义》中，为被污名化的奢侈品正名，肯定“奢侈消费的革命性力量”，甚至认为正是“奢侈——它本身是非法情爱的一个嫡出的孩子，是它生出了资本主义”；本雅明通过对19世纪中叶巴黎时尚的标志——拱廊的研究发现，“正是在这样的世界里，闲逛者适得其所。他们给‘散步者和吸烟者喜欢逗留之地、平民百姓经常光顾的好去处’提供了编年史家和哲学家”。“对于闲逛者来说，街道变成了居所。他在商店包围的拱廊上，就像公民在自己的私人住宅里那样自在”。至少在本雅明的意义上，就城市公共空间的功能而言，19世纪中叶巴黎的拱廊，基本相当于今天北京的城乡结合部。而798，正是史上最大规模的城市化进程所制造的广大城乡结合部中，一处堪称经典的“拱廊”。

事实上，798与本土时尚工业的互动，从它“去工业化”的转型之初就开始了：刘索拉的音乐工作室是最早进驻798的时尚文

化机构之一，洪晃旗下的《乐》和《I LOOK 世界都市》则是最早进驻的时尚杂志；过去十年来，798院内高耸的烟囱、包豪斯式厂房的屋脊和运煤货物列车的机车头，真不知装饰过多少本土时尚系刊物的封面。在某种意义上，时尚文化是一种有效的“酵母”，恰恰是其无所不在的渗透、发酵，加速了前卫艺术的政治正确化：那些曾几何时，在艺术家表演行为艺术的现场虎视眈眈、随时准备取缔抓人的警察叔叔，摇身一变，转眼间就成了为明星艺术家展示活动维持秩序、保护作品而站台的保镖。

当然，这种合法性背书背后，首先意味着当代艺术品行情的看涨。随着北京奥运的迫近，从2005年到2007年，中国前卫艺术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大牛市。在拍卖市场上，千万级已不在话下，数千万，乃至上亿元标的的作品纷纷落槌；除“四大金刚”（亦称“F4”，即方力钧、张晓刚、岳敏君、王广义）外，蔡国强、刘小东、柴春芽、徐冰等艺术家的行情也相当了得，强劲的牛市居然带动了沉寂多年的传统中国书画市场。发展势头之猛，画廊争相发掘那些还不太出名的艺术家，跑马圈地，舍我其谁。一时间，连美院尚未毕业的艺术新苗都被买空签空，偌大中国艺术圈，诚可谓“内无怨女，外无旷夫”。

但是，任何事情都有两面性，所谓物极必反：过热的艺术市场，在让艺术家们迅速致富并短暂受用了一把致富后致幻般的快感之后，便以长期的泡沫和低迷狠狠地“报复”了他们。于是，我们看到2007年以后，拍卖行情的“过山车效应”。而更多的情况，则是庄家们为力避出现暴跌的血腥场面而



使出种种“做局”的招数，可到头来，仍难避免大面积流拍的结局。更悲催的是，本土艺术家身价居高不下的状况，反而妨碍了他们的竞争力，制约了其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如在一些国际拍卖活动中，中国艺术家的标的远远高出海外艺术家，甚至动辄高出一位数。可无论是艺术家其人的国际知名度，还是作品本身的艺术价值，其实都远不及价格大大低于他们的外国艺术家。如此状况，使那些原本就高度依赖国内市场的青年艺术家们，越发形成路径依赖，最终只好乖乖就范于国内商业机制的捆绑，其作品充其量也只能成为内地土豪客厅里的装饰，从此休作国际化之梦。

另一方面，随着本土前卫艺术的全面政治正确化，作为合法化资源兑现的“报偿”，以798为代表的本土当代艺术圈，终于迎来了与体制共舞的嘉年华颠峰时刻。尽管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共谋”游戏，但艺术家们愿意与否压根就不是一个问题，唯一的问题是人家带玩与否。再说，也绝少听说有哪位艺术家站出来抵制，因为他们知道一来抵制也没用，二来局做得越大，艺术家的价码被吊得越高，何乐不为？2006年，798被北京市确立为“文化产业创业园区”，此前由艺术家们自行举办的“大山子艺术节”，开始由朝阳区政府和798管理方共同接手，政府“反客为主”，艺术家则成了砧码。但绝大部分艺术家仍蒙在鼓里（或自愿被蒙在鼓里），反正行情看涨就是牛逼——伴随着尖叫声和香槟酒泡沫的，是市场化的泡沫，这种状况直到奥运闭幕，金融危机袭来，才戛然而止。

接下来的五年，形势骤变，且越来越诡异。表面上看，当代艺术的行情并未暴跌，但却有价无市，各种“做局”的传言不绝于耳。可普遍萧条之下，独地产业高腾，通货膨胀紧随其后。798的艺术家虽然奥运前赚了不少银子，但架不住市场的持续萧条和通胀压力，无名艺术家早就扛不住了，撤退的撤退，转行的转行，非有相当成功度的艺术家，若想继续在798租工作室，练画廊基本属于“中国梦”。于是，早年那种行为艺术、露天小剧场、艺术书店、随处可见的装置雕塑、各种“野路子”艺术展不见了，代之以美协书协系中国书画联展、山水画展、行画专卖店，原先的前卫画廊卖起了T恤、纪念品，摄影橱窗改小卖部，兜售瓶装酸奶和冰激淋。昂贵的租金，使大空间的存续越发艰难，于是条块分割——798的小商品市场化发展前景已日渐清晰。去年底，因七星公司方面决定租金上调2.5倍，摄影家徐勇被迫放弃经营了十年的“时态空间”。而同样的问题，也困扰着在798的另一处标志性建筑“料阁子”里租赁工作室的一群艺术家们。大约是出于对发展现状的焦虑，据报道，北京市政府和澳门一家投资集团斥资500亿，拟在798附近兴建一个名为“水上大世界”的超大型综合娱乐项目。为此，一大批画廊和艺术家工作室注定会成为牺牲。

自“文化产业创业园区”始，以小商品市场或“水上大世界”终。播下的是龙种，收获的是跳蚤——还有比这更悲剧的吗？成也萧何，败也萧何——有人说，一切都是商业化惹的祸。但笔者从来不认为商业化本身是坏事，问题的关键在于究竟是什么

样的商业化和由谁来练。既然这是一个拿“艺术”说事的游戏，那为什么不能由着艺术家们自己练下去呢？“一个令人痛心的悖论是：开始是艺术家自个玩；玩出点名堂之后，资本介入；资本介入的结果，引来更大的资本；然后就是资本跟资本玩，艺术家就不带玩了。从艺术始，以资本终——艺术只在中间充当了一个由头。单就结果而言，其实跟开始就拆迁，搞商业开发没有任何本质不同，区别只在于艺术与资本共舞的时间长短。”（刘柠《中国艺术何妨“悠着点”》，发表于《艺术世界》2008年第4期；收录于《前卫之痒》，第252页。安徽教育出版社，2011年10月第1版）

回首798十年的发展历程，令人不胜唏

嘘。作为一名爱艺术的老艺青，我多么不希望自己十年前在《新京报》上撰写的一篇文章（刘柠《“仓库生活”能爽多久》，见《前卫之痒》，第231页。安徽教育出版社，2011年10月第1版）中的话一语成谶：

在永远由权力与资本联袂叫庄的局子里，艺术家只能充当无关宏旨的可怜筹码，被礼送出局只是时间的问题。说具体点，那些尚未出局的幸运者也许只是尚未进入城市建设规划的辐射半径而已，一旦资本到位，必被圈入。到那时，艺术家将不得不再次腾空产业工人们为他腾空过一次的仓库。

艺术家们——你们准备好了吗？ Q



包子与市民阶级



特约撰稿人 吴强 (北京 qiangwu.du@gmail.com)

食物是有阶级性的。在一个阶级社会里，就像不同的阶级被规定穿着不同款式、质地的衣服。不同阶级所食用的食物也有划分，比如贵族们传统吃肉食、白面包，而农奴们只能用黑面包果腹。在中世纪的城堡里，贵族们吃肉时，用面包垫在盘子里，面包吸满了肉汁后赏赐给厨房里的佣人。即使到了近代，资产阶级的贵族们也侧重吃那些“充满男子汉气概”的牛羊肉，而非让人容易联想到懒惰的猪肉。

随着工业革命的推进，食物的阶级差异慢慢得以消解，社会和谐氛围加剧。例如甜食，传统上属于贵族的奢侈品，只有当西班牙开拓了南美和加勒比殖民地后，蔗糖才开始进入欧洲大陆，下午茶的甜食才逐渐成为19世纪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幅主流场景。

北京的吃食传统，在旗人最终因为嘴馋又因为经商禁令不得不请了山东人进京开出八大楼之前，大体也两极分化。宫廷菜和官府菜自是极讲究的，另一极就是底层百

姓的小吃，比如今天人们耳熟能详的卤煮、炒肝、爆肚之类，多数是底层人民拉了一天大车后，就为求那一点儿热乎劲，食材几乎都是下水。这个情形跟川菜很像。川菜的主体最初是自贡盐商们有钱之后琢磨出来的，绝对好吃，可就是跟今天的麻辣口没有毛关系。今天见的水煮肉片、夫妻肺片等等，却是辣椒这类南美作物进入中国后，体力劳动者重口重油调那些下水出来的。

中国近代炒菜发展出来的重油炒、过油炸，原本是因为老百姓蛋白质来源不够，只好靠油来凑，跟非洲人民也特好的油炸口像极了。以前大学宿舍里的非洲同学，凡物件都过油，常常把厨房弄得乌烟瘴气，他们还就是北美那么多华人小馆子的忠实粉丝。但是，今天，大量普通市民们的日常食物，仍然面临优质蛋白质不足的问题，只好找那些下水、下脚料等低质蛋白，吃吃鸡爪、猪蹄。如果放在100多年前，还可以通过殖民主义从海外殖民地获得便宜、优质的牛肉、

谷物来解决，例如英国的工人阶级在19世纪从海外殖民地的主要获益所在。

但在今日中国，全拜世界工厂模式所赐，普通市民和劳动者大量食用的却是打上“不适合人类食用”标签、从国外进口用于动物饲料的鸡爪、鸭脖、猪蹄、猪肚等等内脏，还因此发展出特制烹调，替全世界消灭这些低质蛋白，维持劳动力的低价格和世界倾销模式，连自产的牛奶也不忘掺水、掺三聚氰胺。特别是西南，比如串串香，或者叫麻辣烫，里面经常有鸡皮、鸭脖、筋头巴脑之类的货色。还有兔头。兔头是刘氏兄弟们1980年代大规模养兔出口胴体后的下脚料，最后改造成大众食品，为世界工厂、世界养殖场消灭剩余。不过，对于从小吃食堂长大的人来说，对这些低质蛋白的食物几乎毫无印象，也无感。记得几年前经过南锣鼓巷，见着一家串串香，我好奇多望了一眼，同行的小记口水流了一地，问道，“好久没吃了吧？真香啊。”我支吾了下，心想，哇，还真没尝过。

相比之下，包子还算是好的了，蛮中产，算是中国最具传统特色的主食之一。包子的成分，白面、肉、还有蔬菜调剂口味，脂肪不少，热量、蛋白质都够，热气腾腾的口感也好。所以无论是北宋武大郎在阳谷县谋生，还是当年北京西四把角的庆丰包子铺，或者最困难的60年代初各县市的普通饭馆，直到今天的各单位食堂、北京人民的早餐食谱，包子都是最受欢迎食物之一，非常的有市民生活气息。

不过，今天的包子，就像地沟油、苏丹红，渐渐的也不敢令人轻易问津，与权贵阶级的铺张浪费、什么都吃、什么都喝相比，包子似乎也快沦落为专属普罗阶级的食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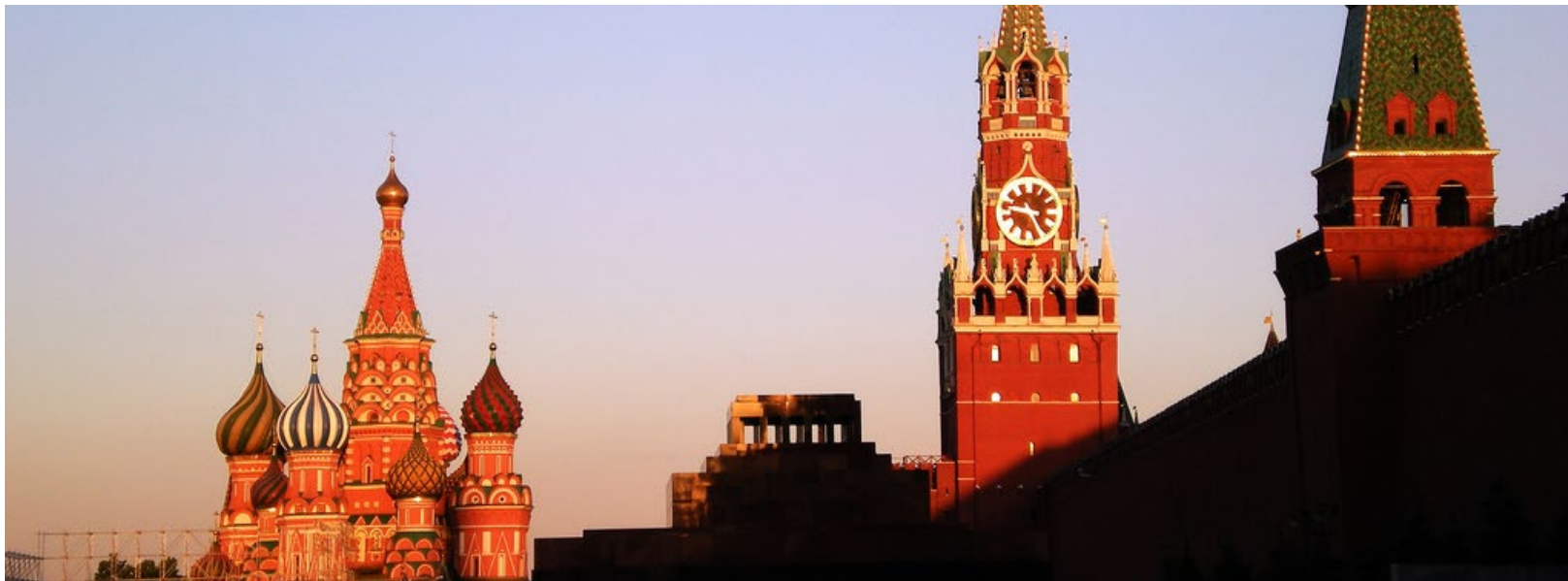
谁知道包子肉馅不是用猪脖肉、或者什么乱七八糟甚至纸板做的呢？

难怪当奥巴马去了多趟麦当劳、拜登去了姚记炒肝、骆家辉总用打折券之后，包子便成为习主席亲民行动的首选。接地气嘛，顺便在打击完高档餐馆后给小馆子鼓鼓劲。如果人民都能吃上放心肉包子，好比金正恩向人民许诺三年内吃上肉汤米饭，那绝对是民粹主义的胜利。更不用说国营庆丰老店，政治可靠不说，市场化成功的授权经营，堪称中国版的麦当劳。

不过，要承认，自己很少吃包子、也很少去庆丰。二十余年前第一次到天津玩也打不起吃狗不理的兴趣，更是不理解北京人民早餐吃包子的习惯，觉得还是鲜奶、面包更可口些。毕竟，口味都是儿童时期决定的，那时每天一早去奶站领回牛奶的纯正味道至今记忆犹新。当然，也有例外，那是当年人大实习餐厅的小笼包，曾经的梦中美食，只是后来吃撑了。

吃撑过小笼包，口味才变得不太挑剔了，好像皇上油饼吃多了改喝豆汁一样。记得1990年前一个冬天，学生从骄子一夜间掉到了最底层，人大东门外出现了一辆卖卤煮的平板车。老板是个胖子，早半年还在东区食堂外摆书摊呢。从此，认识了什么是卤煮，大小肠、猪肺，还有火烧、蒜汁。五斤粮票换一大碗。总在夜间，跟曾经绝食的同学一道，手头的两百斤全国粮票陪我们度过了那个最寒冷的冬天。直到今天，虽然几乎过了那个冬天就不吃了，每当同学来京，还都张罗着找家卤煮馆子，不惜冒着痛风的风险，再回忆回忆这味道。Q

蒋廷黻的苏俄观



特约撰稿人 林建刚（天津，linjianganghaizi@163.com）

对于民国知识分子而言，考察他们当时的思想状态，很重要的一个思路就是考察他们当时对苏俄的态度。对当时苏俄的判断，成为许多知识分子在一些问题上的分水岭。1920年代，对苏俄，年轻一代的知识分子，除了徐志摩流露出明显的警惕之外，绝大多数是赞美的，就连胡适在1926年年底游历苏俄之后，也曾不吝赞美之辞。其实，不仅是胡适，就是胡适的好朋友丁文江、蒋廷黻在游历苏俄之后，也曾对苏俄抱有高度的赞赏。丁文江死得早，其对苏俄的好感，并没有因为时局的变化而变化。倒是蒋廷黻，在前往苏俄担任大使之后，对苏俄的态度似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值得探究。

一、《欧游随笔》中的苏俄形象

1934年，在清华大学任教满五年的蒋廷黻，按照清华旧例，获得一年去欧洲旅游的假期。他打算取道苏俄前往欧洲，找寻关

于中国近代外交史的相关档案。

临走之前，蒋廷黻受到蒋介石的秘密召见。蒋介石希望蒋廷黻作为他的私人代表，探寻中苏合作的可能性。当时，日本帝国主义侵华之心已昭然若揭，蒋介石希望可以结好苏俄，至少当中日战争爆发时，苏俄不会站在日本一边。当时的苏俄则担心侵略东



三省之后的日本会采取西进策略，由此侵略苏俄，从这一考虑出发，苏俄也希望交好中国。

蒋廷黻接受了这一秘密使命，他在苏俄待了很长一段时间。作为《独立评论》派的成员，蒋廷黻还将其游历苏俄的观感写成欧游随笔，发表在《独立评论》上。纵观这些随笔，证之于后来他所写的回忆录，蒋廷黻笔下的苏俄印象也就呼之欲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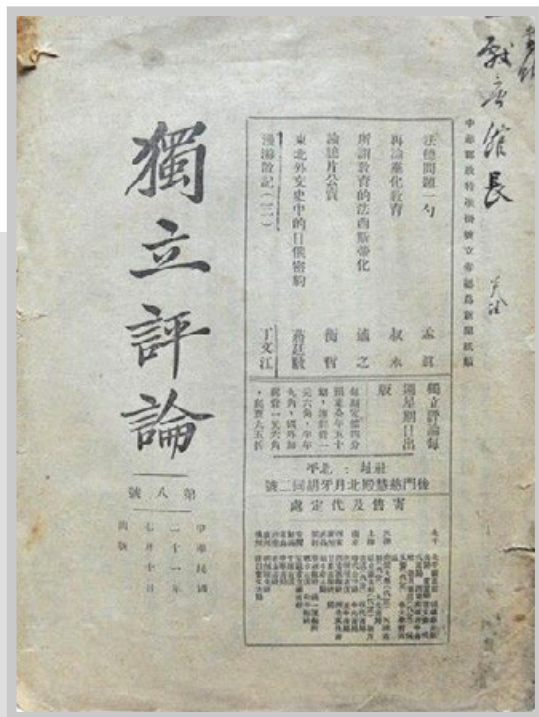
去苏俄之前，与许多人一样，蒋廷黻对苏俄，也是半信半疑。一方面，他对苏俄的建设成就充满期待，另一方面，他也对苏俄的阴暗面有所了解，担心苏俄的专制统治会导致个人自由的丧失。但是，随着蒋廷黻亲自去了苏俄，这些对苏俄的疑虑慢慢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对苏俄的赞美。

跟徐志摩、瞿秋白一样，蒋廷黻一进入苏俄境内就感受到了苏俄民众生活的艰苦，在《欧游随笔》中，他写道：

衣服确很平常，甚至于破烂。在全西伯利亚，军官除外，我没有看见一个俄国人穿着光亮的鞋子。乡村小孩十分之八九打赤脚；成年的女子也有不少打赤脚的。看看站上的小摊，可见得俄国现在的消耗品不多。（1934年10月28日《独立评论》第五卷第一二四号，蒋廷黻《欧游随笔（二）》，第14页）

但这种艰苦恰恰让蒋廷黻感受到了一种积极进取的精神。他感慨道：

没有私产，没有消耗，而工作这样努力，建设这样勇往直前：这样的国家是有前途的。（1934年10月28日《独立评论》第五卷第一二四号，蒋廷黻《欧游随笔（二）》，第15页）



在后来写的回忆录中，蒋廷黻回忆说：

我对莫斯科的印象很好。当我看到苏联人民生活很困苦时，我就感到充满了希望和进取的气氛。（《蒋廷黻回忆录》，岳麓书社2003年9月第1版，第161页）

当时游历苏俄的知识分子，很多人跟蒋廷黻一样，看到了苏俄民众的贫穷，但还是坚持要向苏俄学习，之所以如此，大概正如蒋廷黻所言：他们从苏俄民众的脸上看到了奋斗进取的希望。

不仅如此，游历苏俄的蒋廷黻认为当时的苏俄并不乏个人自由。他以自己为例，写到了他旅行时所享受的自由：

在莫斯科我住了三个月，我个人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我可以参观许多机构，随便和很多苏联人谈话。很明显的，苏联最高当局正以伟大方法从事许多伟大工作。（《蒋廷

黻回忆录》，岳麓书社2003年9月第1版，第162页）

夸奖了苏俄的自由之后，蒋廷黻还以赞美的口吻说起了苏俄的知识分子政策及其历史教科书问题。蒋廷黻认为，苏俄政府充分尊重了知识分子，这一点很值得表彰。在《欧游随笔（四）》中，他写道：

下午，文化交流局派人陪我去参观俄国的“翰林院”。院占整个的一区，内有各专家（academician）的研究所及图书室。这院的设立及其著名远在革命之前。革命以后，共产党不但没有摧残，且加以发展。将近百名的“翰林”之中，三分之二非党员，不过行政皆由党翰林兼。翰林专事研究，政府每月每名发七百五十卢布的薪金。（1934年11月25日，《独立评论》第六卷第128号，第16-17页）

对于苏俄政府通过发薪金将知识分子养起来的政策，蒋廷黻持赞赏态度。与此同时，蒋廷黻对斯大林提倡的编写历史教科书的态度也大为赞赏。在回忆录中，蒋廷黻说：

我和苏联历史学家谈过很多次。他们告诉我斯大林对各校所用的历史教科书不满意。他抱怨书中没有内容。……他们告诉我斯大林对空谈已经感到不耐烦，但是历史家仍然不敢写出有内容的历史。最后，他们设法要历史学家按照他们自己的意思去写教科书的内容……（《蒋廷黻回忆录》，岳麓书社2003年9月第1版，第162-163页）

这里，蒋廷黻接受的信息是：斯大林对于没有内容的历史教科书不满意，希望历史学家按照自己的意见去写教科书中的内容，

由此可以看出斯大林对学术自由的提倡，但充满讽刺的是：即便斯大林如此提倡，苏俄的历史学家却依然不敢写出有内容的历史教科书。原因何在？他似乎没有深思。

除了这些内容之外，让蒋廷黻颇为兴奋的，还有苏俄在五年计划中所达到的成就。在《苏俄的英雄》中，蒋廷黻高度评价了那些为苏俄的经济建设所奋斗的英雄们。需要指出的是，《苏俄的英雄》一文对当时的胡适颇有影响。当时，在国内，个人主义人生观受到青年人的批评，不少青年指责个人主义人生观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人生观。1935年，胡适在《个人自由与社会进步——再谈五四运动》一文中为之辩护，胡适写到：

难道在社会主义的国家里就可以不用充分发展个人的才能了吗？难道社会主义的国家里就用不着有独立自由思想的个人了吗？难道当时辛苦奋斗创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志士仁人都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奴才吗？我们试看苏俄现在怎样用种种方法来提倡个人的努力（参看《独立》第一二九号西滢的《苏俄的青年》，和蒋廷黻的《苏俄的英雄》），就可以明白这种人生观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独有的了。（《胡适全集》22，第284—285页）

胡适为“个人主义”辩护说使用的资料之一，恰恰来源于蒋廷黻连载的《欧游随笔·苏俄的英雄》一文。这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看出，当时胡适对苏俄的判断，跟蒋廷黻有相似之处。

蒋廷黻极其羡慕苏俄五年计划的成功，在《欧游随笔（五）》中，他写道：

大概说来，没有问题，五年计划是成功

的。从历史上看起来，第一个五年计划有两个特别。第一，倘无计划，听其自然，苏联从一九二九到一九三三年的建设恐怕要二十年然后能作到。第二，五年计划所注重的是重工业，是造机器的机厂及供给工业原动力的机厂。（1934年12月2日，《独立评论》第六卷第129号，第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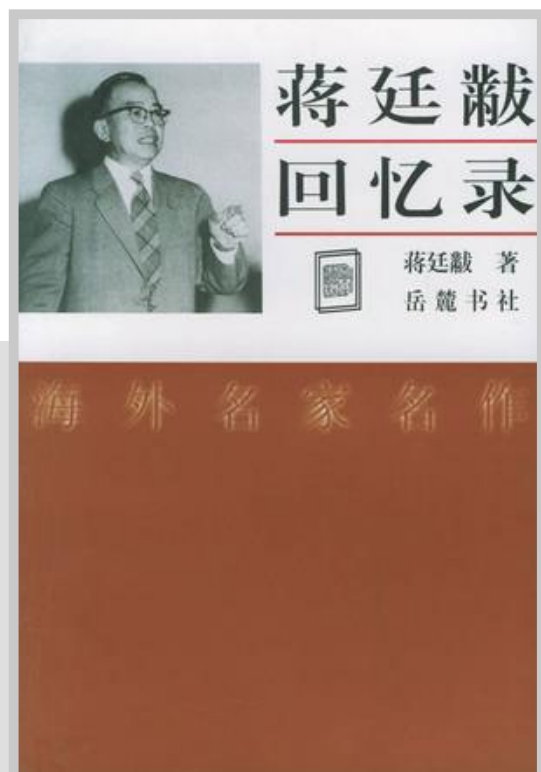
当时，日本侵华的态势已经非常明显，作为中国第一流的知识分子，蒋廷黻、丁文江等人都希望通过快速发展中国经济，尤其是迅速发展中国的重工业，这样有利于抵御日本的侵略。从这一角度上考虑，蒋廷黻对苏俄实行的计划经济以及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思路保持赞赏态度就不足为怪。

纵观1934年蒋廷黻的苏俄之行，对苏俄各方面取得的成就，蒋廷黻是非常欣赏的。不过在赞赏之余，蒋廷黻也并非没有疑虑。在他的回忆录中，也曾讲过两个故事，第一个故事是关于斯大林与彼得大帝的比较：

斯大林统治下的苏联仍然和大彼得脱离不了关系。在列宁格勒观光几天后，我在游客簿上写了以下的话：“斯大林是大彼得的继承人。”导游小姐读了我写的话时感到非常吃惊。他恳求我把内容改一下。他说除非我改一下，否则她一定会有麻烦。（《蒋廷黻回忆录》，岳麓书社2003年9月第1版，第164页）

仅仅因为蒋廷黻将斯大林比作彼得大帝，导游小姐就说自己会有麻烦。通过这件事情，也可以看出当时苏俄言论自由的状况。另外蒋廷黻在回忆录中还讲述了一个美国人参观苏俄的情况：

车在苏联境内时，他（美国人）一直说



“多美妙的国家，多美妙的国家。”等我们到了波兰境内，那位美国人说：“该死的，我真不该来，我们去喝咖啡吧。”（《蒋廷黻回忆录》，岳麓书社2003年9月第1版，第166页）

在苏俄参观时，这名美国人口是心非的心理状态，也颇耐寻味，这至少也表明了这位美国人对当时苏俄的真实判断吧！

这两个故事是在多年之后蒋廷黻在回忆录中提到的，颇有事后诸葛亮的顿悟感。不过，由此我们似可看出，虽然对苏俄抱高度赞赏的态度，但在美国接受教育的蒋廷黻，对苏俄的一些做法，也并不是一味赞同，他当时也有疑惑之处，不过这些疑惑，被眼前苏联人巨大的干劲和成就表象冲散了，并没有在他的苏俄游记中表现出来。

二、驻俄大使蒋廷黻的苏俄观

从欧洲游历回来之后，1935年，原本还在清华大学任教的蒋廷黻应蒋介石的邀请，正式弃学从政，出任行政院政务处处长。一年之后，鉴于他在1934年的出色表现，蒋廷黻出任驻苏俄大使。

这一时期，蒋廷黻所看到的苏俄，完全迥异于他1934年所看到的苏俄。陈之迈在《蒋廷黻的志事与平生》写到：

廷黻出使苏联为期只有一年另四个月。在这个短暂期间他却得到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使他成为真正能够看穿苏联真面目的人。他在莫斯科备尝痛苦：他的办公室和住所遍置秘密的麦克风，一天二十四小时不能随便说一句话。他的行动随时受秘密警察监视，完全没有行动自由。他和别国大使谈话要预先安排跳舞会，在响亮的音乐声中由双方的太太传递信息。他对我说过：“这不是人过的生活！”（陈之迈《蒋廷黻的志事与平生》，传记文学丛书之四，第41-42页）

被监视、没有行动自由，被迫由双方的太太传递消息，这种种的不自由让蒋廷黻完全不能适应，联系到他在1934年所说的他在苏俄有完全的自由的话，这不啻为一种有力的讽刺。

另外一种鲜明的对比则是他对计划经济态度的变化。1934年，游历苏俄之后，他对计划经济取得成就推崇备至，但仅仅两年之后，蒋廷黻在苏俄所看到的事实让他不得不收回那些判断。在回忆录中，蒋廷黻写道：

当我任职莫斯科时，正如一九三四年

我访问莫斯科时情形一样，我又目睹工业化运动和人民生活水准的降低。……苏联五年计划的成就可以说对人民生活并没有多大改善，主要的是作军事上的准备。（《蒋廷黻回忆录》，岳麓书社2003年9月第1版，第215页）

1934年，蒋廷黻在苏俄看到了普通民众贫穷的生活，为此他还为苏俄大唱赞歌，但两年之后，蒋廷黻看到普通民众的生活依然如此艰苦的时候，他不得不对苏俄的计划经济保持一定的警惕。后来，回到国内的蒋廷黻在经济观念上，不仅大力反对计划经济，而且努力提倡自由经济。在《从无为而治到统制经济》中，蒋廷黻写道：

孙中山先生虽热心民生主义，他反对破坏，反对阶级斗争。为什么呢？因为中国的工业和资本根本不存在。我们的问题总是不在破坏现状，而在建设将来……时代的认识：这是大政治家之所以成为大政治家之最要条件……我以为当今要图不在统制，而在扶助自由经济……适对历史的现阶段去找出路，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陈之迈《蒋廷黻的志事与平生》，传记文学丛书之四，第32-33页）

不仅如此，在苏俄当大使的蒋廷黻，开始意识到苏俄的政治体制，其实与德国希特勒的政治体制是一丘之貉。因此，当德国攻击苏俄的时候，作为外交官的蒋廷黻，并不希望美国去大力援助苏俄，他从内心深处希望法西斯德国与斯大林的苏俄打一个两败俱伤的局面。

很快，蒋廷黻就从大使的职位上卸任了，当他卸任的时候，他回忆了他对苏俄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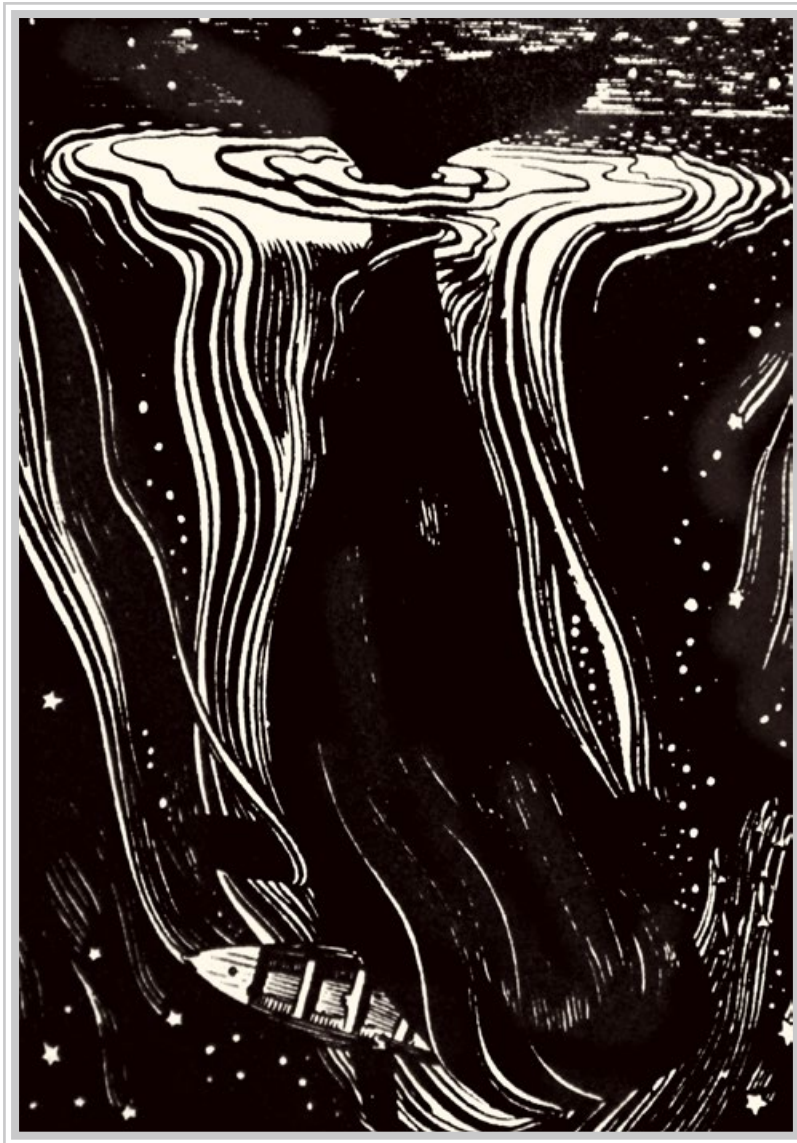
度上的变化，他说：

我承认在苏联革命的当时，我是同情的。但我也承认当我在一九三八年初离开苏联时，我的内心却充满了不安。（《蒋廷黻回忆录》，岳麓书社2003年9月第1版，第216页）

继蒋廷黻出任驻苏俄大使的是邵力子。对邵力子亲苏俄的行事作风，蒋廷黻非常不以为然，在跟朋友私下聊天时，蒋廷黻曾讽刺邵力子说：

“邵先生不是中国驻苏联大使；他是苏联驻中国大使。”（陈之迈《蒋廷黻的志事与平生》，传记文学丛书之四，第42页）

从1934年对苏俄大唱赞歌，到1936年担任驻苏俄大使之后对苏俄处处充满警惕，蒋廷黻真正认识到了苏俄的真实面目，从赞美苏俄到警惕苏俄，再到1950年代的反共抗俄，蒋廷黻对苏俄的认识过程是意味深长的，而他认识苏俄的这一历程也启人深思。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蒋廷黻对苏俄的这一认识，很具有代表性。胡适在对苏俄的认识上，与蒋廷黻就颇有相似之处。Q



白鲸劫船 肯特(美国)



鸣谢：季风书讯

合作媒体：



文章版权作者所有，欢迎订阅，转载请注明出处和订阅信箱：shrbooks@gmail.com
文章和图片如果涉及版权问題，敬請來信告知。
獨立閱讀討論區：<http://www.douban.com/group/duliyuedu/>